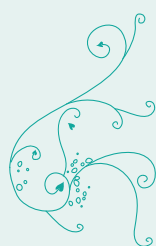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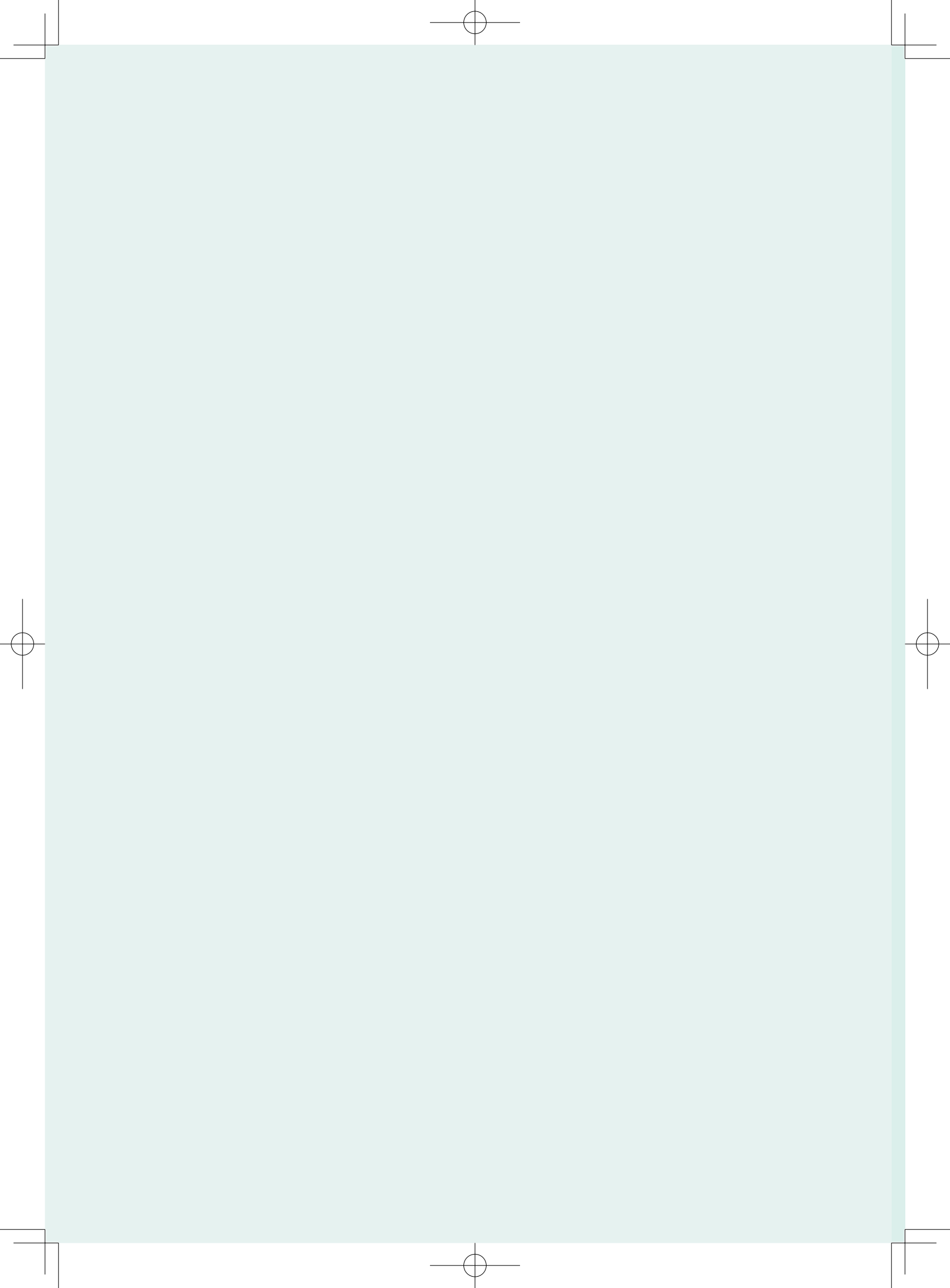





品读文学经典
寻味人生真谛





华龄新阅读

 国标大字本

阅读 与 解读

潘允中 著

 华龄出版社
HUALING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阅读与解读 / 潘允中著. — 北京 : 华龄出版社,
2025. 11. — ISBN 978-7-5169-3100-4

I . I11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5MB1355号

责任编辑 周宏 彭博 杨久璋
责任校对 张春燕

责任印制 李未圻
装帧设计 红汇·一品

书 名 阅读与解读

作 者 潘允中

出 版  华龄出版社
发 行 HUALING PRESS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 57 号
发 行 (010) 58122250

邮 编 100011
传 真 (010) 84049572

承 印 天津鑫旭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2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mm×1092mm

开 本 1/16

印 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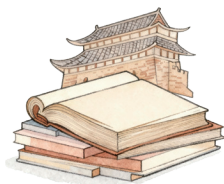
字 数 10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69-3100-4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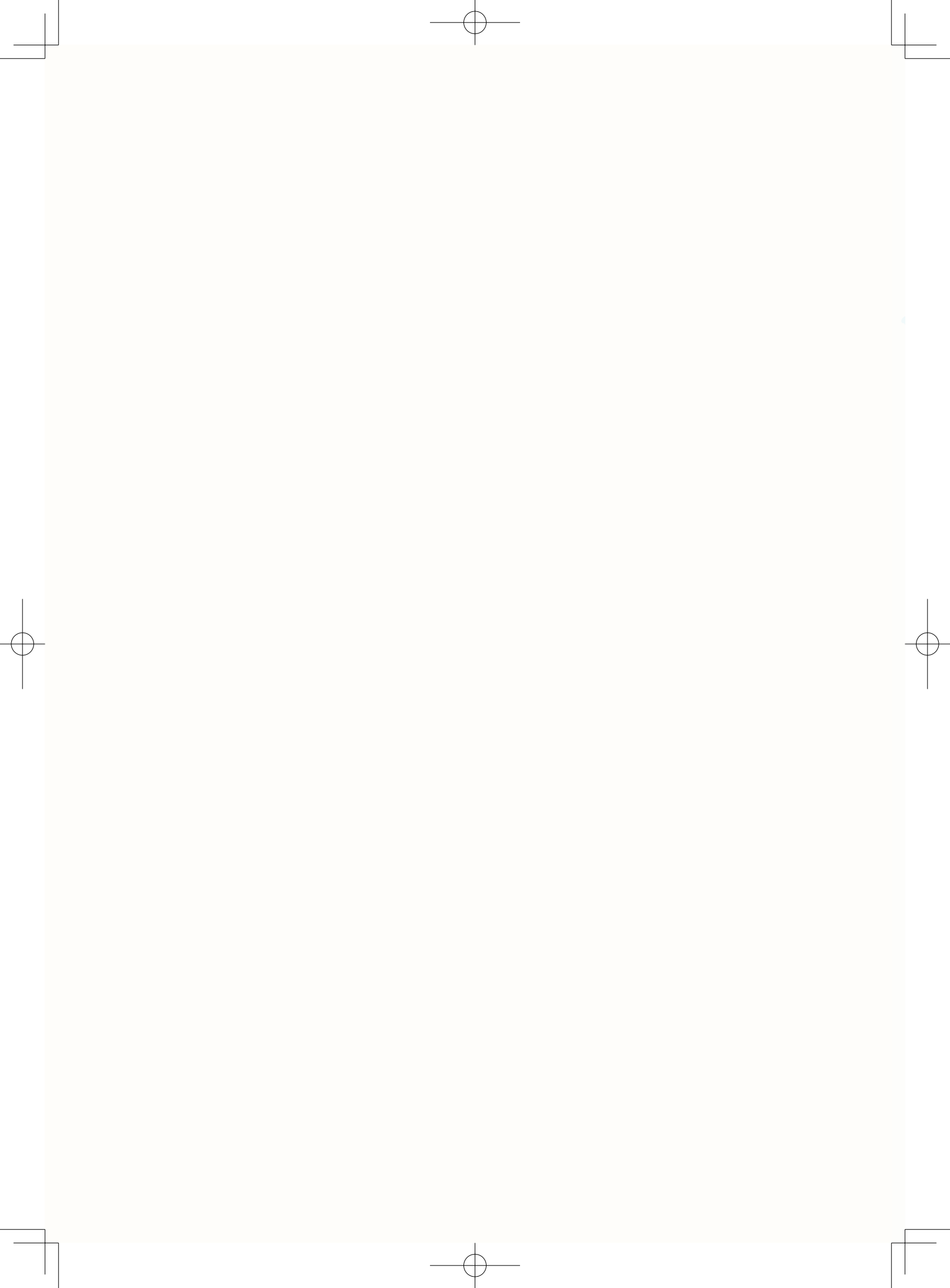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第 一 章	挣脱宿命的枷锁 —— 《雷雨》	1
第 二 章	个人奋斗与利己主义 —— 《骆驼祥子》	13
第 三 章	童心不失，真爱永存 —— 《城南旧事》	25
第 四 章	美丽与哀愁 —— 《边城》	39
第 五 章	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 —— 《活着》	55
第 六 章	天良与人欲 —— 《白鹿原》	71
第 七 章	被辜负的情与爱 —— 《巴黎圣母院》	83
第 八 章	金钱万能与真爱无价 —— 《百万英镑》	105
第 九 章	生命不止，战斗不息 ——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119
第 十 章	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被打败 —— 《老人与海》	139
第十一章	战火中凋零的玫瑰 —— 《这里的黎明静悄悄》	153
第十二章	爱上你是我一生的宿命 —— 《霍乱时期的爱情》	169



阅读

第一章

挣脱宿命的枷锁
——《雷雨》

解读





作者简介

曹禺出生于1910年9月24日，中国现代话剧剧作家，戏剧教育家。原名万家宝，汉族，祖籍湖北潜江。1922年入读南开中学，并参加了南开新剧团。1934年曹禺的话剧处女作《雷雨》问世，在中国现代话剧史上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它被公认为是中国现代话剧成熟的标志，曹禺先生也因此被誉为“东方的莎士比亚”。

1935年3月，著名电影演员阮玲玉自杀。曹禺甚表愤慨，于是创作《日出》。1936年6月，与鲁迅、巴金等63人共同签署《中国文艺工作者宣言》，同年秋作《原野》。1937年5月，《日出》获《大公报》“文艺奖”。1942年年初，辞去国立戏剧专科学校的职务，由江安到重庆。在复旦大学兼课，教授英语和外国戏剧。创作改编出四幕剧《家》和独幕剧《镀金》。

1951年，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宣告成立，任院长一职。1954年，发表《明朗的天》。1960年，创作并完成历史剧《卧薪尝胆》完成，后易名为《胆剑篇》。1978年，五幕历史剧《王昭君》发表。1996年12月13日，因长期疾病，曹禺在北京医院辞世，享年86岁。



作品简介

三十年前，周朴园与女仆梅侍萍相爱，并与她生下了两个儿子。后来，周朴园为了与一位门当户对的小姐结亲，在大年三十晚上赶走了梅侍萍，强迫她留下长子周萍，带走刚刚出生三天，病重的次子鲁大海。侍萍被逼投河，幸而被救。此后她嫁给鲁贵，又生了女儿四凤，自己改名鲁侍萍，儿子也改名鲁大海。后来，鲁大海来到周朴园手下做工，四凤也在周家馆做侍女。

周萍和周冲是同父异母的兄弟，同样爱上了女佣四凤。周萍本与后母繁漪有染，自从与四凤偷偷相恋，便不再理会繁漪。繁漪得知周冲喜欢四凤，邀请四凤的母亲鲁侍萍来访，希望鲁侍萍立即带四凤离开。鲁侍萍离开之际，却遇上周朴园。鲁侍萍计划带四凤远离周家，四凤却因已怀孕，要求周萍带她走。鲁侍萍催促两人快走，繁漪阻止周萍离去不成，便抖出各人错综复杂的关系。四凤逃出客厅触电而死，周冲出来寻找四凤也触电而死，周萍吞枪自杀，鲁大海出走，侍萍和繁漪经受不住打击一呆一疯。剩下周朴园一个人茕茕孑立、形影相吊，他在悲痛中深深忏悔的同时，常年寻找鲁大海的踪迹。

解读：挣脱宿命的枷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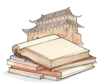


请扫码收听音频

1

周朴园是一个深受传统宗法思想影响的大家长，同时也是一个工厂主。他在训诫周冲时说：“你知道什么是社会？你读过几本关于社会经济的书？我记得我在德国念书的时候，对于这方面，我自命比你这半瓶醋的社会理想要彻底的多。”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他是受到过 19 和 20 世纪之交西方先进思想影响的。可是，清末民初向西方学习的口号是“变器不变道”。周朴园只接受了西方的科学技术，但在思想观念上，他仍是宗法社会的卫道士。因此他才会产生这样的想法：“我的家庭是我认为最圆满，最有秩序的家庭。我的儿子我也认为都还是健全的子弟，我教育出来的孩子，我绝对不愿叫任何人说他们一点闲话的。”

周朴园其实是一个封建买办“洋务派”，他们学习西方的目的，虽然包括富国强兵的救亡意识，但只是幻想以西方的先进技术来维护摇摇欲坠的封建宗法社会专制统治。即使经过“国民革命”和“五四运动”的冲击，封建王朝被推翻，但宗法礼教观念，仍盘亘在大多数国民的头



脑之中。对于周朴园来说，他只接受“赛先生”，不接受“德先生”。无论是在处理家庭事务、还是社会问题上，他都一律采取专制高压的手段，完全体现他的权威和体面。在让繁漪喝药的问题上，他指出繁漪和周冲母子精神失常，病得不轻。而他们的病根在于没有服从周朴园的命令。相比之下，作为哥哥的周萍，只是不懂得“自爱”罢了。

作为一个工厂主，周朴园在对待罢工的工人代表方面，软硬兼施。对他来说，问题能用钱解决是最好的，于是用钱收买和分化了两个工人代表。而当他遇到鲁大海这样不受金钱诱惑的工人时，果断地采取了强硬手段。即使知道鲁大海是自己的亲生儿子，还是将他开除。

2

从周朴园对夏天在客厅关窗，摆放鲁侍萍照片等行为细节上看，他对待萍是有过真情实感的。但从他对繁漪的态度推断，他对前一任妻子也是没有感情的。当他在三十年前，从自身的利益出发，舍弃他和鲁侍萍的爱情时，他应该是无奈的。他无法在门当户对的婚姻中找到曾经失落的爱情，因此才经常回忆当初那段爱情时光。在这种回忆

中，以前的初恋是美好的。他对外宣称侍萍是“梅家的一个年轻小姐”。正是因为在他心中，昔日的爱人已经死去，永远也不可能威胁到他现在的地位，有损他的体面，因此才被美化为一尊“无害的偶像”。

可是当年老得连他也认不出来的鲁侍萍，活生生地出现在他面前时，他一切美好的回忆，深情的思念，立即被现实的利益盘算所取代。他的感情是真挚的，一点也不伪善。只是在感情和利益的天平上，他一直都知道哪边更重。因此他才会发出连番问话：“你来干什么？”“谁指使你来的？”“三十年的工夫你还是找到这儿来了。”并且迅速想出应对的方法。“你现在要多少钱吧？”“留着你养老。”“好得很，那么一切路费，用费，都归我担负。”而鲁侍萍没有接受周朴园的施舍，她撕掉了支票，用以维护自己的尊严。“我这些年的苦不是你用钱算得清的。”

周朴园和鲁贵是同一类人，但鲁侍萍和鲁大海与他们不一样。他们都是敢爱敢恨，爱憎分明的人。周朴园深受宗法礼教思想的影响，当他知道已经无法再隐瞒侍萍和周萍之间的关系时，同样采取了最直接的解决问题方式。“我老了，刚才我叫你走，我很后悔，我预备寄给你两万块钱。现在你既然来了，我想萍儿是个孝顺孩子，他会好



好地侍奉你。我对不起你的地方，他会补上的。”对于他来说，解决问题的方式仍然是钱。而他逼周萍认母的理由是“天伦人性”。对他来说，用金钱和亲情安抚侍萍，在当时是最好的维持体面的方法。就如同当年他为了娶有钱人家的小姐而赶走侍萍一样。

所谓神秘的命运，不过是由一个原始罪恶所引发的更多衍生罪恶而已。周萍在侍萍被赶走时留在了周家，这注定了他在周朴园的专制淫威下，成为一个懦弱颓废的纨绔子弟。他无论是对繁漪，还是四凤，都没有真情实感。鲁大海被侍萍带走后，在艰难的成长环境中养成了坚毅果敢的性格。他不会为金钱所腐蚀，不会为权威所屈服。因此，只有他最后走出了象征着黑暗铁屋的周公馆。而其他人，无论是活着，还是死了，都永远地留在了这个罪恶之地。当然，曾经的活阎王周朴园，在经历了雷雨的洗礼之后，走上了一条赎罪的自新之路。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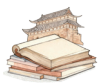
繁漪在故事中，是一个深受“五四”个性解放思潮影响的女性，周朴园想以让她喝药的方式，让她承认自己有

病，让她屈服。繁漪虽然表面上服从，但在内心中一直预备着冲破周公馆这座令人窒息的铁屋，到外面去呼吸自由的空气。在周公馆中，只有她具有打破周朴园夏天关窗命令的勇气。在她和周萍的关系上，从始至终，都没有感到过后悔。为了获得自由，她牢牢地抓住了周萍这根弱不禁风的救命稻草。为此，她不顾亲情、蔑视伦理。心中的那团“死火”一旦被点燃，便化作了闪电，将周公馆这座铁屋击毁。可是，她的态度太决绝，方式太激烈。飞蛾扑火的结果，难免烧毁自己。为了走出周公馆，去追寻外面的自由。她不仅置宗法伦常于不顾，甚至连爱情专一的原则也可以放弃。

“带我离开这儿（不顾一切地），日后，甚至于你要把四凤接来——一块住，我都可以，只要（热烈地）只要你不离开我。”难怪周萍听到她的话会说：“我怕你真疯了！”

“我没有儿子，我没有丈夫，我没有家，我什么都没有，我只要你说：我——我是你的。”繁漪的爱情已经超出了界限，对自由的向往已经让她无所顾忌。

当周萍指责她：“你看弟弟可怜的样子，你要是有一点母亲的心——”



繁漪不仅没有接受，反而反唇相讥：“（报复地）你现在也学会你的父亲了，你这虚伪的东西，你记着，是你才欺骗了你的弟弟，是你欺骗我，是你才欺骗了你的父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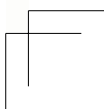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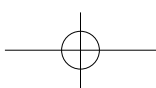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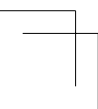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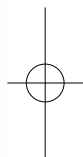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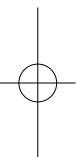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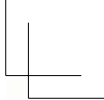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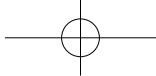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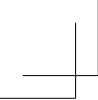
繁漪和周朴园相反，他们各自走向了自由和专制的极端，都是时代的牺牲品。周冲和周萍不同，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繁漪的影响。他甚至说出和周繁漪相似的话：“你愿意和我一块去吗，就是带上他也可以的。”

周冲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他有着对未来的美好向往。“我恨这不公平的社会，我恨只讲强权的人，我讨厌我的父亲，我们都是被压迫的人，我们是一样的——”“我同你，我们可以飞，飞到一个真真干净、快乐的地方，那里，没有争执，没有虚伪，没有不平等。”可惜他的想法，不仅得不到周朴园和繁漪的认同，甚至是他认为的同路人，大海和四凤，也都加以拒绝。“哦，你真会说话。”“你说得真好。”“不，让我再伺候伺候您。”

周冲作为一个追求乌托邦理想的新人，他的想法过于单纯和美好。可是却找不到实现理想的途径。他将四凤当作领路人，可是最后只能和她一起走向死亡。周冲看起来是故事中最无辜的一个人。但是，他既然生活在周公馆这个充满罪恶、令人窒息的铁屋之中。当这个铁屋被雷雨毁

灭的时候，里面的所有人，也都会被牵连。

周冲代表着中国 20 世纪 20 年代思想不成熟的一部分青年学生，他们的理想在 30 年代的激烈社会斗争中，只能过早地夭折。以鲁大海为代表的工人阶级，以实际的斗争，取代了周冲这些只知道空想的知识青年，登上了历史的舞台。《雷雨》讲述的是一个带有宿命色彩的故事，最后真正挣脱宿命枷锁的，只有敢于起来斗争的劳工。



阅
读

第二章

个人奋斗与利己主义
——《骆驼祥子》

解
读





作者简介

老舍，生于1899年2月3日，原名舒庆春，字舍予。上学后，自己更名为舒舍予。北京满族正红旗人。中国现代作家，语言大师、新中国第一位获得“人民艺术家”称号的作家。

老舍幼年丧父，家境贫寒，由母亲抚养长大。7岁入塾，后转读小学。“五四”时期开始新文学创作。1924年去英国，任伦敦大学东方学院汉语讲师，先后创作《老张的哲学》《赵子曰》《二马》等长篇小说。1926年加入文学研究会，1930年回国，先后在济南齐鲁大学、青岛山东大学任教，此间创作《猫城记》《离婚》《牛天赐传》《月牙儿》等长短篇小说。1937年《骆驼祥子》问世，1944年开始创作《四世同堂》第一卷《惶惑》，1946年在美国完成第二卷《偷生》。回国后，创作了话剧《龙须沟》《西望长安》《茶馆》，小说《正红旗下》等。1966年8月24日在北京投太平湖自杀。



作品简介

祥子是 20 世纪 30 年代北京的一位青年车夫，善良，正直，他的理想是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车。他省吃俭用，起早摸黑，三年之后终于得偿所愿。但刚拉半年活，车就在兵荒马乱中被逃兵掳走，祥子失去了洋车，只牵回三匹骆驼。

但他没有因此灰心，而是重新拉车攒钱。可是，还没有等他再买上车，所有的积蓄就又被侦探敲诈、洗劫一空，买车的梦想再次成为泡影。厂主刘四爷的女儿虎妞看上祥子，并诱惑他，祥子上当后不得不娶虎妞。不久后虎妞死于难产，他不得不卖掉人力车去料理丧事。

他在心爱的女人小福子自杀后，彻底丧失了对于生活的信心和希望，染上吃喝嫖赌的恶习。从此，他憎恨任何人，甚至为金钱出卖朋友，彻底沦为一具行尸走肉。

解读：个人奋斗与利己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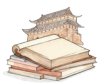


1

从身份看来，祥子是一个从农村来到城市的打工子弟。或许祥子是北京郊区土生土长的农民，或者祥子是清朝八旗的后代子孙。但作为一个在北京无家可归，漂泊无根的人，祥子最类似于我们今天所说的“北漂”。

祥子自从成为一个人力车夫开始，他的人生就与“人和车厂”发生了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在祥子的心中，这个车厂可以说是他心中的一个避风港湾。无论是他最为满意的雇主曹先生家，还是与虎妞结婚后居住的大杂院，都无法取代人和车厂最初给他带去的最接近家的感觉。应该说，在祥子没有被虎妞诱惑和算计之前，他和刘家父女的关系，要比他与其他工友的关系好得多。

祥子不是那种趋炎附势、唯利是图的人。他之所以开始不愿意与同行工友打成一片，一方面是内心中有一种自豪感。他的健康体魄和勤奋上进，让他在人力车夫中显得与众不同，鹤立鸡群，他是这个行当中的佼佼者。另一方面，他身上有从乡间带来的清新劲儿，表现为热诚、朴实、



勤俭、克制等优秀品质，这让他自觉地远离那些容易让人沉沦和堕落的生活方式。与大多数只为生存而糊口，没有目标、没有理想，沉溺于抽烟、喝酒、赌钱，逛白房子的同行不同。他并不仅仅把拉车当成糊口的职业，而是可以给他带来自豪感、满足感的事业。为什么这样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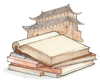
祥子在第一次丢车后，很明显地感到在一个没有公道的社会中，强者对弱者的压迫和剥削在所难免。当他有意或无意地接受这个逻辑，在为买第二辆车攒钱的时候，开始和那些老弱的同行抢生意。这让他被同行指责，也让他自己心生惭愧。祥子堕落的第一步，就是人生信条从以光彩的手段达到高尚的目的，变为以不光彩的手段达到高尚的目的。可是，这时他的理想仍然激励着他继续努力，刘四爷借钱给他买车，高妈让他放贷和起会，这些可以迅速让他可以拥有新车的方法，都被他断然拒绝。在他看来，只有靠自己的劳动和汗水实现目标，才是踏实和牢靠的。他不想用投机取巧的方式达到目的。这也说明，为什么他在用虎妞的钱买车之后，一直提不起干劲儿，总觉得不对劲儿的原因。

2

祥子的理想的确是纯粹的、个人的，他只想以自己的努力，而不是倚靠外力来达成理想。自给自足是这个理想最核心的要素，他没有想通过与虎妞结合来继承刘四的车厂，也不想多买几辆车租赁给别人来增加收入。他的这种个人主义虽然显得有些固执狭隘，可还算是健康的。他的想法不排斥利己的成分，但却不含有损人的因素。这是没有堕落之前的祥子、与刘四、虎妞、阮明和孙侦探的最大不同。

真正让他对自己的理想和信念产生动摇的，是虎妞的诱惑和孙侦探的敲诈。这让他看到自己的勤奋努力、诚实善良，根本难以抵御人心的险恶、世道的不公。虎妞让他对婚姻的憧憬破灭，孙侦探让他对事业的追求落空。在双重打击之下，他开始无法辨明人生的方向，被虎妞玩弄于股掌之间。

如果说刘四是罪恶的化身，那么虎妞就是欲望的化身。祥子这匹任劳任怨、埋头苦干的骆驼，难逃欲望这只猛虎的血口。与虎妞结婚之后，祥子一直受到她的控制。虽然他再次拥有了自己的车，却没有了自由。其实，祥子的真



正理想，只是想通过经济的独立，过上自由的生活。在他与虎妞的婚姻中，他所受到的是肉体和精神上的双重辖制。祥子不得不向现实妥协，向生活低头，把理想和追求深埋在心中。

婚后的祥子通过与其他同行的交流，似乎渐渐看到自己未来暗淡的前景。这个时候，他不再意气风发，踌躇满志，只能忍辱负重，得过且过。虎妞因难产而死，对祥子来说是又一次沉重的打击，因虎妞而来的车，也因她而去。祥子的人生，再次被打回一无所有的原点。从小马儿的祖父和小福子的父亲身上，祥子已经看到自己可能的人生结局。这时的祥子，不再能看到未来有任何光明的前景，也不再继续努力奋斗的动力。更没有那种在与其他同行的比较中，可以自豪的地方。他完全地丧失了自豪感和自信心。

当一个人看不到希望的时候，很快就会陷入沉沦之中。如原著中所写的：“以前他所看不上眼的事，现在他都觉得有些意思”。可是祥子毕竟曾经是一个有理想、有抱负的青年，当他再次遇到刘四爷和曹先生时，本应成为他人生的一个转机，让他与过去告别，重新开始新的人生。可是内心中燃起的微小光亮，却很快被外界更大的黑暗吞噬。

小福子的死让他彻底地认识到，在弱肉强食的世界里，诚实、善良、责任、只会让人活得更艰难、更痛苦、更悲惨。无论他如何的挣扎、努力、拼搏，最终所做的一切终究徒劳。绝望来自希望的彻底破灭。祥子最终完全放弃了任何努力，堕落为他自己曾经嫌弃的、厌恶的那类人。为了生存，他可以不择手段、无所不为，完全成为让他沉沦和堕落的邪恶势力的一部分。他的肉体虽然还在苟活，但精神已经死了，成了一个混吃等死的行尸走肉。

作者对主人公祥子是抱有深刻的同情的，他的堕落是由当时黑暗、不公的社会环境造成的。一个有理想、有抱负，洁身自好，勤奋努力的青年。在那样的社会和时代中，虽然几度挣扎，但最后仍然没有逃脱堕落的命运。祥子的悲剧，不仅是他个人，也是整体人力车夫的悲剧，更是那些不占有生产资料和拥有生活保障的城市贫民的集体命运写照。只不过别的同行从一开始就已经认命，而他转了一大圈之后，依旧和那些没有理想和追求的人一样，甚至结局更加的凄凉。但是，影片和原著也从另一个方面揭示，祥子的悲剧根源在于个人主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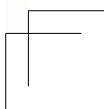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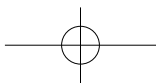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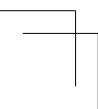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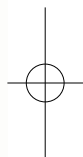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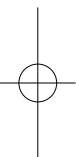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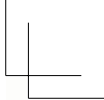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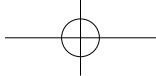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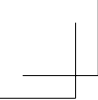
祥子自始至终，都一直在追求个人的理想。而当个人的理想破灭之后，他就彻底地沉沦堕落。含祥子在内的所有人力车夫，包括对他说：“干苦活儿的打算独自一个人混好，比登天还难。”的小马儿祖父，虽然似乎知道个人奋斗没有出路，但也没能逃脱最后惨死街头的命运。其实，祥子们的悲剧，说到底是他们自己造成的。因为他们只关心自己，并不关心社会。

当然，祥子也帮助过小马儿爷孙俩。可是仅仅靠做一些善事，帮助一些有困难的人，并不能对社会整体的大环境有太大的改善。我们可以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比如，今天我们会通过网络众筹捐款，帮助一些病人渡过难关；在微信朋友圈转发失联人员的信息，帮助家属找人。但是，这些善事和善行，并不足以遏制毒奶粉、地沟油、有害疫苗的泛滥，让更多的人受害。就像祥子虽然为老车夫爷孙买过十个包子，暂时帮助他们挺过饥饿，可最终也没能挽救他们倒毙街头的悲惨命运。

如果大家都不关心整体社会进步，只生活在自己的小

圈子里，那么迟早会受到社会环境整体恶化带来的恶果。其实今天有很多从乡村到城市、从外地来到北京的青年，他们所追求的梦想，就是通过勤奋努力、拼搏奋斗，在这个城市拥有自己的房子和车子，找到合适的伴侣。可是一旦工作不顺、情感挫折，是否会像祥子一样，自暴自弃，沉沦堕落呢？

我们说祥子有理想、有追求，但他的追求只是个人和自我的，缺乏社会性和大众性。是对物质和财物的追求积攒，而不是精神和灵魂的升华。因此，祥子才会落入虎妞的圈套，狠心地离开需要他的小福子。他并未真正关心过他人和社会，正如他在找小福子的时候心中想的：“她可以不管二强子，也可以不管两个弟弟，她必须来帮助祥子。”因此，祥子那建立在对个人的、自我的、物质的、财物的追求上的理想破灭后，走向堕落是必然的。一个不知道为社会变得更好而有所贡献的人，也不能期望从社会得到公正的对待。



阅读

第三章

童心不失，真爱永存
——《城南旧事》

解读





作者简介

林海音，原名林含英，小名英子。她的父母曾东渡日本经商，于1918年3月18日生于日本大阪，3岁随父母返台，当时台湾已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其父林焕文不甘在日寇铁蹄下生活，在她5岁时举家迁居北京。曾先后就读于北京城南厂甸小学、北京新闻专科学校，毕业后任《世界日报》记者。不久与报社同事夏承楹结婚。还曾当过编辑、图书馆馆员。这些职业提供了广泛的机会，使她能较深入地了解旧北京的社会风貌，为后来的小说创作提供了许多素材。她的成名之作小说《城南旧事》即取材于这段生活。

1948年8月林海音同丈夫带着三个孩子回到故乡台湾，任《国语日报》编辑。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总共写了四部长篇小说：《晓云》《城南旧事》《春风》《孟珠的旅程》，和三本短篇小说集：《绿藻与咸蛋》《婚姻的故事》《烛芯》，1998年于“第三届世界华文作家大会”荣获“终身成就奖”。其自传体长篇小说《城南旧事》，于1999年获第二届五四奖“文学贡献奖”，德文版获瑞士颁赠“蓝眼镜蛇奖”。



作品简介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六岁的小姑娘林英子住在北京城南的一条小胡同里。经常痴立在胡同口寻找女儿的“疯”女人秀贞，是英子结交的第一个朋友。秀贞曾与一个大学生暗中相爱，后来大学生回了老家，再也没回来。秀贞生下的女儿小桂子又被家人送给别人，不知去向。英子对她非常同情，并在不经意间发现妞儿的身世与小桂子很相似，一言一行也和秀贞十分接近。发现她脖颈后的青记后，急忙带她去找秀贞。秀贞与离散六年的女儿相认，并立刻带妞儿去找寻爸爸。英子发着高烧，昏迷了十天，差点丢了性命。醒来后得知秀贞与妞儿在飞驰的火车下丧生了。

后来英子一家迁居新帘子胡同。英子又在附近的荒园中认识了一个厚嘴唇的年轻人。他为了供弟弟上学，不得不去偷东西。英子觉得他很善良，但却分不清他是好人还是坏人。不久，英子在荒草地上捡到一个小铜佛，被警察局的暗探发现，并带巡警来抓走了这个年轻人，这件事使英子非常难过。后来，被赶出家门的兰姨娘来到英子家，英子发现爸爸对兰姨娘的态度不对，于是把兰姨娘介绍给德先叔，使他们俩相爱。最后他们一起乘马车走了，爸爸很难过。

第三章 童心不失，真爱永存——《城南旧事》

英子九岁那年，她的奶妈宋妈的丈夫冯大明来到林家。英子得知宋妈的儿子两年前被淹死，女儿也被丈夫卖给别人，十分伤心，不明白宋妈为什么撇下自己的孩子不管，却来伺候别人。后来，宋妈被她丈夫用小毛驴接走，英子的爸爸也因肺病去世。英子随着爸爸的离开，逐渐体会到了自己的责任，真正的长大了。

解读：童心不失，真爱永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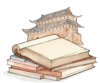
1

《城南旧事》的电影是很早以前就看过的，可能是当年看的时候年龄太小，故事情节记得不是很清楚，甚至对主题曲《送别》，都没有太深的印象。再次重温这部影片时，是在读过原著之后，几乎是在一天之内，完成了阅读和观影的过程。因此，对于影片与原著之间的差异，也特别留意了些。电影在故事层面上，展现了原著中的四个故事，即《惠安馆传奇》《我们去看海》《驴打滚儿》和《父亲的花落了》，而《兰姨娘》的故事却没有涉及。

由于《城南旧事》原著本身并非一部长篇小说，而是以第一人称叙述者英子，即小说中的“我”的孩童视角连贯起来的、彼此之间却相对独立的几个短篇小说。因此即使被改编成电影后，几个故事之间的联系，也还是比较松散的。不过，经过电影改编后，原来作为叙述者的英子形象，却鲜明了起来。应该说，这部电影最引人注目的两大亮点，一是主人公英子形象的深入人心；二是对主题曲的恰当运用。

我们再说影片对原著故事的改编，英子帮助秀珍和妞儿母女重逢的故事，几乎占了影片时间的一小半，这使后面关于小偷、宋妈和爸爸的故事，所占比重相对较少。其实这样改编，是因为惠安馆传奇的故事情节相对曲折复杂。在原著中，秀珍的爱人，即她口中的思康，是离开求学的北平回老家之后，再无音讯。而在电影中，是作为进步学生被捕的。从影片中出现被捕学生被押往刑场的镜头暗示，或许是已经牺牲了。由于影片中没有体现原著《兰姨娘》故事中英子爸爸收容进步学生的情节，但又要表现英子爸爸支持进步学生这一点，影片便特意出现了学生们在林家客厅和在英子爸爸墓前献花的场景。而这些场景，让在镜头前出现不是很多的英子爸爸形象，从侧面上丰满起来。

在影片中，作为主题曲的《送别》一再出现，很好地烘托了整部影片中怀旧、感伤的气氛。对于原著作者来说，小说具有浓厚的乡愁意味，可是对于大量没有相似背景经验的人来说，是感受不到的。而作品真正打动人心的地方，是英子以童心看待周围世界的视角。影片在这一点上，是忠实于原著的。秀珍、妞儿、小偷、宋妈，这些在成人的世界里被遗弃、被欺凌、被憎恶、被忽视的社会底层边缘人，在英子的眼中被重新发现了，这些可怕、可憎、卑微、弱小的人，在她的眼中温柔、厚道、可爱、可敬。



2

影片虽然不能表现出原著中的所有方面，但是却紧紧抓住了“离别”这条贯穿始终的主线。在前两个故事中，英子失去了朋友；在后两个故事中，英子失去了亲人。朋友的离去，意味着对友情的眷恋无法持久，亲人的离去，意味着对亲情的依赖难以长存。最终，在离别与失去之中，英子的内心不断地成熟和坚强起来。不连贯的几个故事，恰恰代表着英子从童年到少年成长过程中，几个最重要的事件。秀珍母女的相认，让她能够辨明了幻想与真实；小偷的被捕，让她能够分清楚好人与坏人；到了宋妈和父亲的故事里，她明白了宋妈的丈夫不是好人，爸爸对她的严厉是爱。英子在失去和离别之中渐渐成长，她无限地依恋童年中那些美好的人和事，可是这些人和事却不可避免地离她而去。

客观地说，呈现在英子眼中的，原本是一副悲惨世界的画面。但是在她幼小的心灵中，却没有留下可怕的阴影。这是因为，无论经历了多么悲惨和痛苦的事情，她都保有一颗纯真之心。这颗纯真之心，是老子所说的赤子之心，是李贽所说的童心，纯洁不染，晶莹剔透。正是以这样的纯真之心来看世界，在英子的眼中，才没有绝对的对错与

善恶，这不是孩童懵懂的是非不分，善恶不明。而是源自初始的本心。即如王阳明所讲的，无善无恶心之体。是上帝在创世之初，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没有吃分别善恶之树前的那份纯真。因此，在别人眼中可怕的疯子身上，英子看到了她对爱人的一往情深、痴心不改；看到她对孩子的心心念念，舐犊深情。秀珍在别人眼中是疯子、是笑话，在英子的眼中是忠贞的爱人、体贴的母亲。不是孩童的眼睛看不到世界的残酷和丑恶，而是孩童的眼睛，发现了残酷中的温情、丑恶中的美丽。因此，悲惨的故事，被罩上了一层温情的色彩。在惠安馆故事的最后，英子发现她送给秀珍的手表和手镯，又回到了眼前。睹物思人，虽然斯人已逝，但她们之间的那份相遇、相知、相守、相助的情义却没有消失。

“我们去看海”，这是一个美好的约定。英子为了捡球，最初见到荒草地上的陌生人，也有些害怕。可是看到他老实敦厚的样子，就大起胆子来和他说话，并由此成了朋友。她心里明明知道包袱里的东西是偷来的。可还是替这个新认识的朋友保守了秘密。她说自己分不清好人和坏人，就像分不清海和天一样。可是却与这个一心供弟弟上学的哥哥，定下了“我们去看海”的约会。周围的看客都认为小偷被抓是罪有应得。可是他们却没有看到，所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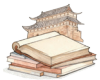
“小偷”，也是被环境所迫，才沦落到这种地步的。有值得同情、值得尊敬的地方。

3

宋妈是在每个故事中，几乎都出现的角色，可是直到影片的最后，这个看似无足轻重的角色，才清晰地展现出了全貌。或许，在一般人的眼中，宋妈只是千千万万从乡村到城市，离开自己的子女，为别人带孩子的老妈子中的一个，并没有什么可以称道的地方。她是在社会中身份卑微到足以被忽略的小人物，可是在英子这个“大小姐”的眼中，宋妈却是一位非常可敬的妇女。她的丈夫好吃懒做，游手好闲，打老婆、不养儿育女。宋妈和丈夫之间没有夫妻间的感情，实属正常。宋妈离开家去帮佣赚钱，不仅是因为不堪丈夫的欺凌，更重要的是，在一个男人不能肩负养家的责任时，她不得不肩负起这原本不属于她的重担。宋妈精心哺育、照料别人的子女，可自己的女儿被卖，儿子溺死她却不知道。而当她得知真相时，却并没有痛不欲生的哭喊、歇斯底里的控诉，而是默默地忍受着巨大的苦痛，尽量不影响雇主家的生活秩序。宋妈的负担与隐忍，都被英子看在眼里，她同情她，帮助她，与她一起走街串

巷，寻找被卖的小丫头子。而宋妈在临走之前，也非常惦念英子一家。在英子的眼中，没有成年人心中的高低、贫富、贵贱之分。她以真心对待身边的人，也得到真心的回报。纯真之心富有正义感，在妞儿被店里的伙计欺负时，她挺身而出，在卖假当票的人面前，她发出不平之鸣。纯真之心更是怜悯心和同情心，英子同情秀珍、可怜妞儿。在她的帮助下，母女相认，她将爸爸的手表和妈妈的手镯慷慨地送给秀珍父母当盘缠。

英子与爸爸的故事，出现在影片的结尾。相对来说，爸爸的形象在影片中比原著要简单一些。影片中爸爸在病床上与英子对话的场景，将父女之情展现得淋漓尽致，感人至深。因此，爸爸的去世，给英子带去的悲伤和痛苦，也就更加的令人感到心碎。影片将宋妈与英子一家的离别放在英子爸爸去世后，英子返回故乡的场景中。这种改编呼应了离别的主题。载着英子一家的马车，渐渐驶离墓地，消失在远方。英子的童年结束了，她离开了自己成长的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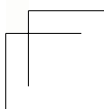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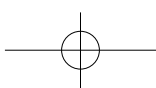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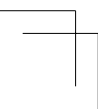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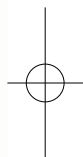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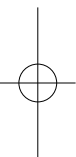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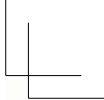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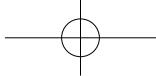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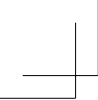
4

影片中贯穿着淡淡的感伤氛围，但并非悲伤。英子从童年到少年经历的几个标志性事件，都伴随着别离。与朋友和亲人的分离、告别是痛苦的事情，可是影片最打动人的，却并不是英子的眼泪，而是英子的微笑。这是纯真之笑，鲁迅先生说，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但孩童不是猛士，而是大人们应该关爱和呵护的对象。英子之所以能含泪的微笑并坚强地面对成长中的痛苦和悲伤，是因为她能以纯真之心，发现这个充满各种不幸的悲惨世界中，有美丽的、可爱的、可亲的、可敬的人和事物，并以自己不求回报、发自本心的爱去拥抱、理解、帮助、呵护这些美好的人和事物。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人生不过是一场走向失去的过程。无论我们如何的想留住美好的时光，但那些我们最喜爱的事物和最亲爱的人，都将一一离我们而去。无论多少的欢乐和泪水，都不能让我们挽回过去的时光，最终迎来与这个世界的告别。然而，当影片的那首仿佛来自远方的送别之歌响起时，让人想到的却不是别离，而是相聚。

从头到尾，影片展现的，不是离别的痛苦和失去的悲伤，而是人生相遇和相聚带来的欢欣和快乐。从开头英子

第三章 童心不失，真爱永存——《城南旧事》

与爸爸讨论骆驼的脖子上为什么挂铃铛，到英子与秀珍在院子里染指甲、与妞儿在屋子里荡秋千、与供弟弟上学的哥哥在草丛中约定一起去看海，与宋妈一起买驴打滚，与家人其乐融融地说笑，表现的是人生是一场美好的相遇和美丽的邂逅。影片开头，以画外音的方式，说出了英子对往昔的追忆，通过一个又一个故事的展现，曾经那些远去的人和事，又再次浮现在眼前。或许，真实的过往已无法再重复，但那些留在内心深处的纯真和美好，却是难以磨灭的。城南之于英子，如同斯万家之于马塞尔，大观园之于贾宝玉。那是她心之所系，魂之所牵，是她精神的家园，心灵的栖地。影片再现了英子充满失去与告别，但依旧纯真与美好的童年时光。通过诗意的画面，动人的情节，营造了童心不失，真爱永存的艺术世界。



阅读

第四章

美丽与哀愁
——《边城》

解读





作者简介

沈从文出生于1902年12月28日，原名沈岳焕，凤凰县沱江镇人。15岁离开家乡，随土著部队飘游在湘西沅水流域。1922年，他受到报刊影响，毅然离开湘江，只身来到陌生的北京靠写作谋生。1928年至1930年在上海公学任讲师，兼《大公报》《益世报》《益州报》文艺副刊主编。1931年至1933年在青岛大学任讲师，1939年至1947年在西南联大任教授，1947年至1949年在北京大学任教授，1950年至1978年在中国历史博物馆任文物研究员，1978年至1988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任研究员，1988年5月在北京病逝，享年86岁。

沈从文一生创作的结集约有80多部，是现代作家中成书最多的一个。早期的小说集有《蜜柑》《雨后及其他》《神巫之爱》等。20世纪30年代后，他的创作显著成熟，主要成集的小说有《龙朱》《虎雏》《阿黑小史》《月下小景》《八骏图》《从文小说习作选》等，中长篇《阿丽思中国游记》《边城》《长河》，散文《从文自传》《记丁玲》《湘行散记》《湘西》，文论《废邮存底》及续集、《烛虚》《云南看云集》等。晚年专著《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填补了我国文化史上的一个空白。



作品简介

《边城》是沈从文的代表作，也是他最负盛名和最有争议的作品。这部中篇小说的故事虽有曲折却不复杂。正如小说题目所示，这是关于“边城”的故事。作者在发表于1936年1月1日《国闻周报》第13卷第1期的《习作选集代序》中指出：“这个世界上或有想在沙地或水面上建造崇楼杰阁的人，可那不是我。我只想造希腊小庙。选山地作基础，用坚硬石头堆砌它。精致，结实，匀称，形体虽小而不纤巧，是我的理想的建筑。这庙里供奉的是‘人性’。”

人性在小说中是通过人物来体现的。在老船夫和他的孙女翠翠，船总顺顺和他的两个儿子天保与傩送、杨马兵等人身上，比较集中地体现了作者理想中的人性特点：善良、勇敢、真诚、淳朴、慷慨好施、乐于助人。不止这些主要人物，就是普通的水手，甚至是妓女，身上都具备这些人性特质。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边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风俗习惯，让生活在这里的人们具备了一种独特的“人生的形式”。即“优美、健康、自然而又不悖乎人性的人生形式。”由此我们可知，作者在小说中所表现的不只是“人性”，还有“人生”。“我主意不在领导读者去桃源旅行，却想借重桃源上行七百里酉水流域一个小城市中几

第四章 美丽与哀愁——《边城》

个愚夫俗子被一件人事牵连在一处时各人应有的一分哀乐
为人类‘爱’字作一度恰如其分的说明。”

解读：美丽与哀愁



1

小说的主要故事情节，是围绕主人公翠翠的爱情和婚姻展开的。最重要的事件，发生在连续三年的端午节前后。在第一年的端午，翠翠因到河边看龙舟比赛，邂逅了船总顺顺的二儿子傩送。第二年端午，同样是在看龙舟比赛之后，认识了船总顺顺的大儿子天保。兄弟两人都爱上了翠翠。在第三个端午前后，已经十六岁的翠翠，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天保和傩送以不同的方式向翠翠求爱。

翠翠喜欢相貌英俊、歌声优美、具有浪漫情怀和诗人气质的二老傩送。按照老船夫的说法，“车有车路，马有马路，各有规矩。想爸爸做主，请媒人正正经经来说是车路；要自己做主，站到对溪高崖竹林里为你唱三年六个月的歌是马路。”天保走的是车路，他先后几次托人向老船夫提亲，对于老船夫来说，他是愿意这门亲事的。无论是从家世还是人品上，天保都无可挑剔。

天保与父亲顺顺相似，是一个勤奋务实的青年，他的择偶标准也很实际。“我要个能听我唱歌的情人，却更

不能缺少个照料家务的媳妇。”对于老船夫来说，他的考虑也很实际。“人太老了，应当休息了，凡是一个良善的乡下人，所应得到的劳苦与不幸，全得到了，假若另外高处有一个上帝，这上帝且有一双手支配一切，很明显的事，十分公道的办法，是应把祖父先收回去，再来让那个年青的在新的生活上得到应分接受那幸或不幸，才合道理。”老人担心自己已是风烛残年，没有更多的时间来照顾孙女，因此要为她找一个幸福的归宿。“他也得把翠翠交给一个人，他的事才算完结！交给谁？必须什么样的人方不委屈她？”老船夫在翠翠的婚姻问题上，完全尊重翠翠的选择，这是他一贯对翠翠呵护备至的体现。

翠翠生长在山青水碧的渡口边，她是自然的女儿。“自然既长养她又教育她，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对她来说，喜欢浪漫的傩送，而不喜欢务实的天保，完全在情理之中。在初次见面时，天保送了翠翠一只鸭子，而傩送却派人送她回家。两兄弟都爱翠翠，可天保想的更实际一些：“翠翠太娇了，我担心她只宜于听点茶峒人的歌声。不能做茶峒女子做媳妇的一切正经事。”傩送却对翠翠没有任何要求，而是凡事都为她着想。



2

傩送和翠翠开始认识是从误会开始的，可是当误会解除之后，翠翠便爱上了傩送。他们之间情爱的阻隔，原因不在彼此。在故事中，翠翠至少有两次可能会误解傩送。可都从无意中听到的话里，得知到傩送选择渡船不要碾坊的态度。第一次是在顺顺家的吊脚楼上，这天端午，她两次遇见自己的情敌团总家的小姐。

在渡船上初遇时，团总小姐“见翠翠尽是望她，她也便看着翠翠，眼睛光光的如同两粒水晶球。”翠翠从对方的相貌、神气和穿戴上，感到自己受到了挑战。她甚至不自觉地唱道：“白鸡关出老虎咬人，不咬别人，团总的小姐派第一。”后来在吊脚楼上，她看到团总太太和小姐坐在最好的位置。听到别人谈到她和傩送、团总小姐的关系时，不免有些心慌意乱。下楼时与傩送走对面时，心里想的却是“碾坊陪嫁，稀奇事情咧。”当她见到祖父时，祖父恰巧也说起碾坊的事情。这就更让她觉得不安了。不过，当傩送来找她，并向她报以一贯的微笑时，她真正知道了傩送的心意，并同样报以微笑。

天保在与傩送的歌唱比赛中落败后，坐下水船到茨滩

出了事。这件事让老船夫和顺顺、傩送之间产生了误会和隔膜，但在傩送和翠翠之间却没有。本来经过了许多波折，翠翠是难以知道傩送心中想法的。可是在竹林中，她却无意之间听到了傩送的话：“至于我呢，我想弄渡船是很好的。”对于翠翠来说，她虽然出于羞怯，难以直接向傩送探明心意，可总能碰巧从别人和傩送的口中，及时得知他真实的想法。他们彼此之间，是不存在误解的。对于傩送来说，他一直坚守对翠翠执着的爱情。

无论是与哥哥的竞争，还是来自父亲的压力，以及翠翠的躲避，都不曾让傩送动摇。而真正阻碍他与翠翠结合的，却是中寨人的碾坊。碾坊代表着利益和财富，船总顺顺和中寨的团总两家可谓门当户对。但是顺顺不反对自己的儿子与弄渡船的穷人家女儿结亲。“船总性情虽异常豪爽，可不愿意间接把第一个儿子弄死的女孩子，又来作第二个儿子的媳妇，这是很明显的事情。若照当地风气，这些事认为只是小孩子的事，大人管不着，二老当真欢喜翠翠，翠翠又爱二老，他也并不反对这种爱怨纠缠的婚姻。但不知怎么的，老船夫对于这件事的关心，使二老父子对于老船夫反而有了一点误会。船总想起家庭间的近事，以为全与这老而好事的船夫有关。虽不见诸形色，心中却有个疙瘩。”



在老船夫看来，顺顺和傩送都接受了碾坊。诚实守信是边城人的品质，可是中寨人却满怀心机。当老船夫向他打听傩送的态度时，他不但说傩送不要渡船要碾坊，而且提到天保的死。老船夫联想到顺顺和傩送的冷漠态度，相信了中寨人的谎话。进而对翠翠未来的前途感到悲观绝望。老船夫在严重的打击下心力交瘁，于狂风暴雨之夜离开了人世。如果只是将天保和老船夫的死，归结于命运的话。那么整个故事就被笼罩在一种宿命的气氛之中了。其实，正是老船夫的离世，带来了翠翠人生的转折。

3

小说着力表现的是边城人的人性，人生的形式和爱。尽管充满偶然、巧合和变数的命运，有时会以暴雨和洪水的无情面目出现，比如天保死于急流之中，老船夫在雨夜中离世。而边城人也时常会遭受洪灾。“某一年水若来得特别猛一些，沿河吊脚楼必有一处两处为大水冲去，大家皆在城上头呆望。受损失的也同样呆望着，对于所受的损失仿佛无话可说，与在自然安排下，眼见其他无可挽救的不幸来时相似。”可是，边城人在灾难面前，并非无所作为。“于是在水势较缓处，税关趸船前面，便常常有人驾

了小舢板，一见河心浮沉而来的是一匹牲畜，一段小木，或一只空船，船上有一个妇人或一个小孩哭喊的声音，便急急的把船桨去，在下游一些迎着了那个目的物，把它用长绳系定，再向岸边桨去。这些诚实勇敢的人，也爱利，也仗义，同一般当地人相似。不拘救人救物，却同样在一种愉快冒险行为中，做得十分敏捷勇敢，使人见及不能不为之喝彩。”

在残酷的命运和人生的苦难面前，边城人并没有被吓倒和打垮，反而表现出勇于冒险、仗义相助的精神。在老船夫离世之时，白塔塌了，渡船跑了。而翠翠却并非如老人生前所担心的，变成无依无靠的孤儿。当边城人知道噩耗之后，船总顺顺，杨马兵和老军人、老道士等人立刻来到渡口边，安葬老人、安慰翠翠。

杨马兵在年轻的时候，曾经追求过翠翠的母亲。他接替了老船夫的位置，负担起照顾翠翠的责任。他将当初对翠翠母亲的爱，延伸到对她的父亲和女儿的身上，可见他是一个非常重情重义的人。船总顺顺本来因为两个儿子的一死一走，对老船夫态度冷淡，不同意傩送与翠翠的婚事。可是当他得知老船夫离世，翠翠变得孤苦无依时，不但在老船夫的丧事中帮忙，而且“商量把翠翠接到他的家中，



作为傩送的媳妇。”在故事的结尾，象征着边城人美好精神寄托的白塔得到重建，翠翠在一种对未来并不渺茫的憧憬中等待傩送的回归。

4

小说从头到尾交织着凄凉和温情两种色调。翠翠的身世很凄凉、很可怜，她从小无父无母，与老祖父相依为命。可是随着祖父的日益老迈和翠翠的长大，祖孙可以相互依存的日子将会越来越少。

翠翠表面上看起来无忧无虑，可是心中却有着说不出的哀愁。祖父即将离她而去的隐忧，时常在她的心中浮现。当翠翠在河边日落黄昏时等不到爷爷，不禁想到：“假若爷爷死了？”“爷爷死了呢？”而祖父的心中，也常想到：“翠翠，爷爷不在了，你将怎么样？”而且鼓励翠翠：“要硬扎一点，结实一点，方配活到这块土地上。”“怕什么，一切要来的都得来，不必怕！”

祖孙俩过的是贫困凄苦的生活，人生的温暖来自相互间的关爱与陪伴。正是因为对翠翠未来无依无靠的担忧，祖父才急于为翠翠寻找归宿。对于祖父来说，他最担心的

还是翠翠母亲的悲剧在女儿的身上重演。她们喜欢的都是具有浪漫情怀、诗人气质的男子。若论人品和能力，杨马兵和天保都十分优秀。可是他们身上缺乏浪漫的气质，而这正是翠翠母女最看重的方面。

当祖父知道翠翠喜欢的是傩送后，他往来奔走，极力想促成他们的婚姻。可是误会频出，让他至死都未能如愿。但是，正是老船夫逝去后，让包括船总顺顺在内的边城人，想到老船夫曾经的好处。他是边城人美好人性品格的代表，无论是对职业，还是对家庭。都有强烈的责任感，吃苦耐劳，安贫乐道。老船夫的道，体现在对人的公正、慷慨上，宁可自己吃亏，绝不占人便宜。他不收渡河人的钱，迫不得已时，以上好的烟草和茶水回赠。在肉摊上坚决不肯白受好处，一定按价付钱。在街上慷慨请人喝酒，乐此不疲。

翠翠不仅是边城水土养大的，更是老船夫养育的。祖父身上的各种美好品德，都被她所继承。她与老船夫一样，绝不白受人的好处。对于天保送给她的鸭子，她毫不在意。与边城人不同的是中寨人，他们重财重利。团总家以碾坊作为陪嫁，吸引顺顺和傩送与其结亲。为了达到目的，甚至故意欺骗老船夫。如果边城人和中寨人联姻，他们的生



活方式一定会受到腐蚀。

边城是一个相对与世隔绝的现代“桃花源”，象征的意义大于写实。寄托了作者对美好人性与和谐社会的向往。“你们少数的少数，会越过那条间隔城乡的深沟，从一个乡下人的作品中，发现一种燃烧的感情，对于人类智慧与美丽永远的倾心，康健诚实的赞颂，以及对愚蠢自私极端憎恶的感情。这种感情且居然能刺激你们，引起你们对人生向上的憧憬，对当前一切的怀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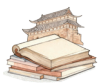
诚然，作者笔下的小小边城与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表现的都是一种理想中的乌托邦，一种可能的存在。作者的用意并非让我们去哀悼这样一个乡间乐土的失去，而是希望我们能够为实现这样的田园牧歌而努力。其实，边城和边城人离我们并不遥远。故事中老船夫的原型，并非是茶峒的摆渡人，而是北京城中的一个卖煤油的老头子。

“在北平半年唯一古道有情的帮助，还是住在西城时一个没到黄昏即摇铃铛串街卖煤油的老头子。因为买油熟悉，过年时借过我两百铜子，度过了一个年关。这是《边城》中的老祖父，我让他为人服务渡了五十年船，并把他的那点善良好意，扩大到我的作品中，并且扩大到我此后的生命中，想尽一切方法帮助年轻人，一切都做得十分自

然的原因。凡是曾经在我的作品中那只渡船上，稍微歇过一回脚，把生命由彼到此的，都一定间接得到了一点助力。溯源而上，会发现在北平半年唯一古道有情的帮助，还是住在西城时即影响到多少人生命情感这么深。生命的连续性和传染性，实在惊人。但这么一种发展，自然不会是一般人所理解了。”

小说的结尾是开放的，其实作者将两种可能性摆在了读者的面前。在很多时候，我们都会遇到像翠翠和傩送一样的选择。当我们选择去等待那个不要碾坊而要渡船，愿意为我们唱三年零六个月歌子的人时，我们就是翠翠；当我们不要碾坊而要渡船，选择为所爱的人唱三年零六个月歌子时，我们就是傩送。真正决定翠翠和傩送是否能够幸福，让他们心心相印、各自坚持，彼此守望的，是对纯真美好爱情的向往。老船夫怕翠翠重复她母亲的悲剧，可是翠翠和傩送的坚持，让天保和顺顺先后让步。

或许是作品的凄凉基调，让很多读者认为这是一曲怀旧的挽歌，但悲凉之中蕴含的温情，恰恰说明这是一曲憧憬未来的希望之歌。“到了冬天，那个圮坍了的白塔，又重新修好了。可是那个在月下唱歌，使翠翠在睡梦里为歌声把灵魂轻轻浮起的年轻人，还不曾回到茶峒来。……这



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这个“明天”，不就是冬天过后的春天，充满希望的“未来”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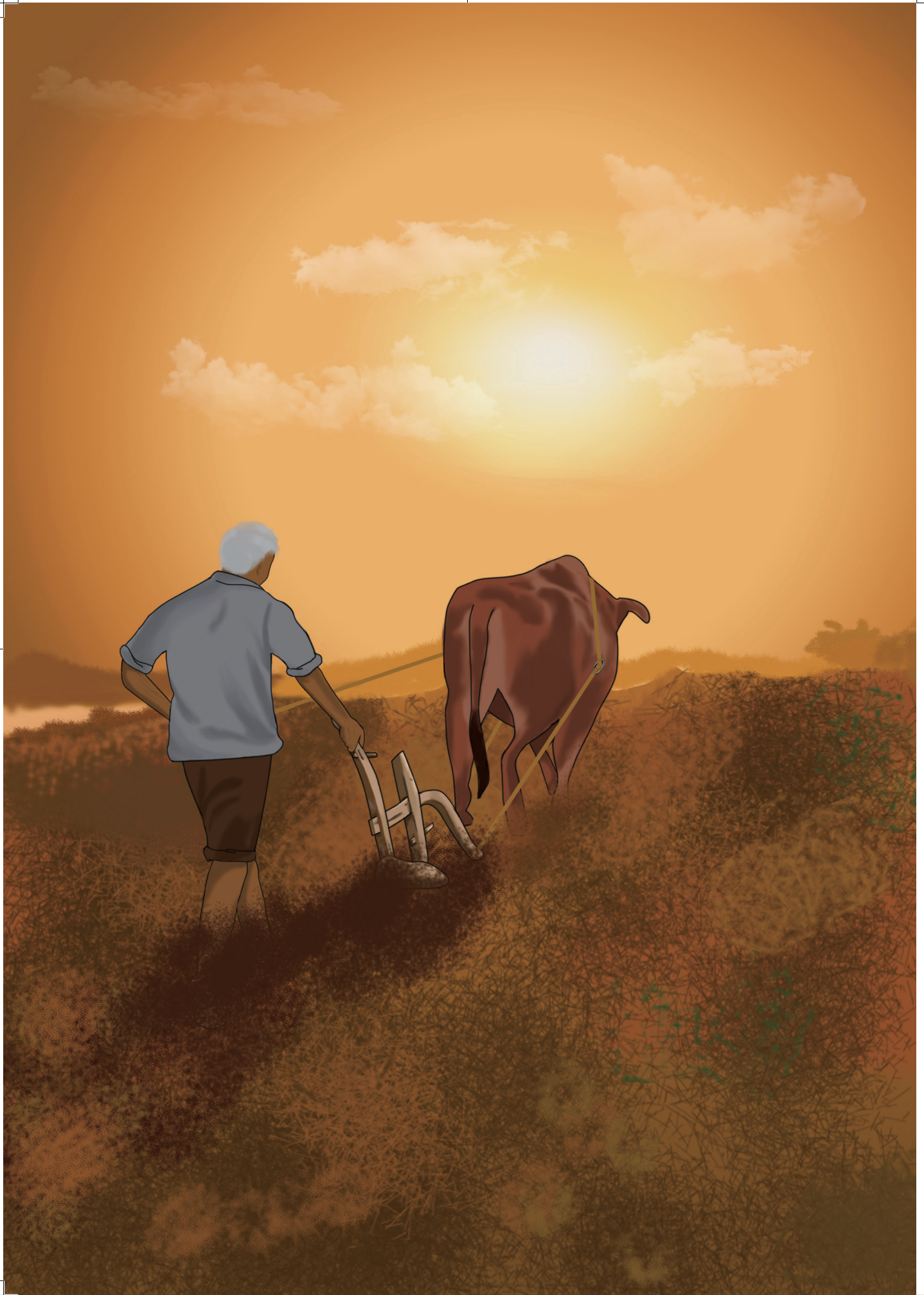
“文字少，故事又简单，批评它也方便，只有它表现得对不对，合理不合理；若处置题材表现人物一切都无问题，那么，这种世界虽然消灭了，自然还能够生存在我那故事中。这种世界即或根本没有，也无碍于故事的真实。”作者向我们展现了优美、健康、自然而又不悖乎人性的人生形式。边城的意义，在于它是一座供奉人性的神庙，一个可能存在的精神家园。让那些向往美好、憧憬幸福的追梦人，可以栖息的心灵故乡。

阅
读

第五章

不在乎天长地久，
只在乎曾经拥有
——《活着》

解
读





作者简介

余华，1960年4月3日生于浙江杭州，祖籍山东高唐。1977年中学毕业后，曾当过牙医，五年后弃医从文，先后进县文化馆和嘉兴文联。余华曾两度进入北京鲁迅文学院进修深造。1983年开始创作，同年进入浙江省海盐县文化馆。1987年，发表成名作《十八岁出门远行》，随后陆续发表《四月三日事件》《一九八六年》《现实一种》等多部中短篇作品。1991年，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呼喊与细雨》。1992年，发表作品《活着》，1995年，发表长篇作品《许三观卖血记》。1998年，开始主写散文和随笔；同年，凭借《活着》获得格林扎纳·卡佛文学奖。2004年，被授予法兰西文学和艺术骑士勋章。2005年7月，发表《兄弟（上）》；2006年3月，发表《兄弟（下）》。2013年，发表长篇小说《第七天》。2021年，出版长篇小说《文城》。

余华在20世纪80年代，和苏童、格非、孙甘露等的创作形成了一股文学潮流，评论界称之为“先锋文学”。其作品被翻译成英文、法文、德文、俄文、意大利文、荷兰文、挪威文、韩文、日文等在国外出版。



作品简介

《活着》小说的叙述者“我”在年轻时获得了一个游手好闲的职业——去乡间收集民间歌谣。在夏天刚刚来到的季节，遇到一位名叫福贵的老人，听他讲述了自己坎坷的人生经历：地主少爷福贵嗜赌成性，输光了家业后一贫如洗。福贵因母亲生病前去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后被解放军所俘虏，回到家乡他才知道母亲已经过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带大了一双儿女，但女儿不幸变成了哑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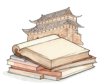
家珍因患有软骨病而干不了重活；儿子因与县长夫人血型相同，为救县长夫人抽血过多而亡；女儿凤霞与队长介绍的城里的偏头二喜喜结良缘，产下一男婴后，因大出血死在手术台上；而凤霞死后三个月家珍也相继去世；二喜是搬运工，因吊车出了差错，被两排水泥板夹死；外孙苦根随福贵回到乡下，生活十分艰难，就连豆子都很难吃上，福贵心疼便给苦根煮豆吃，不料苦根却因吃豆子撑死。最后只剩下老了的福贵与一头老牛相依为命。

正是改编电影的契机，让余华对《活着》进行了二次创作。不过电影《活着》和原著有相当大的不同，在小说中，福贵是一个始终生活在农村，靠种地糊口的农

民。而电影中的福贵生活在县城，以表演皮影戏谋生。在小说的结尾，老年福贵身边只有一条同名的老牛相伴。而在电影的最后，福贵的妻子、女婿和外孙都健在。相对来说，电影淡化了宿命的色彩，增加了生活的温馨场景。

回到原著，小说名为《活着》，但写的更多是“死亡”。或者我们可以说，这是一部“向死而生”的小说。在小说的结尾，主人公福贵总结道：“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来了，过得平平常常，我爹指望我光耀祖宗，他算是看错人了。我啊，就是这样的命。年轻时靠着祖上留下的钱风光了一阵子，往后就越过越落魄了，这样反倒好，看看我身边的人，龙二和春生，他们也只是风光了一阵子，到头来命都丢了。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在叙述者的眼中，老年福贵在“少年爱游荡，中年想掘藏，老来做和尚”的歌声里，与相依为命的老牛在黄昏中远去，颇有一种达观和洒脱的意味。

作者在小说的前言中，明确表达了自己的创作意图：“我一直是以敌对的态度看待现实。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内



心的愤怒渐渐平息，我开始意识到一位真正的作家所寻找的是真理，是一种排斥道德判断的真理。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不是控诉或者揭露，他应该向人们展示高尚。这里所说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与恶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活着》的确跟余华以前的那些（从1986年的《十八岁出门远行》到1991的《在细雨中呼喊》）先锋小说不同。在那些小说中，他一直在发泄、控诉和揭露。而在《活着》中，他开始以“超然”的态度和“同情”的目光，去看待命运和苦难。并从其中寻找“真理”，展示“高尚”。具体到《活着》，他在韩文版的序言中，对作品的主题进行了阐释：

“这部作品的题目叫《活着》，作为一个词语，‘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喊叫，也不是来自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作为一部作品，《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因为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他们活着时一起走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死去时又一起化作雨水和泥土。与此同时，《活着》还讲述了人如何去承受

第五章 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活着》

巨大的苦难，就像中国的一句成语：千钧一发。让一根头发去承受三万斤的重压，它没有断。我相信，《活着》还讲述了眼泪的广阔和丰富；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解读：不在乎天长地久， 只在乎曾经拥有



请扫码收听音频

1

在福贵由青年到老年的将近四十年里，经历了一家四代，七个亲人的死亡。在整个故事中，命运与苦难紧密相连。从头到尾，小说都弥漫着一股宿命的气息。从龙二和春生的身上，可以看到宿命力量的强大。而从福贵的人生轨迹来看，当他作为一个在父亲眼中“不可救药”，在私塾先生口中“朽木不可雕也”的纨绔子弟时，家道殷实、父母双全、妻子贤惠、女儿乖巧。当他败完家业，幡然悔悟，重新做人时，苦难和厄运开始降临到他的身上。由此可见，这既不是一个浪子回头的赎罪故事，也不是一个因果报应的劝善故事。而是人在宿命面前无能为力，只能默默接受的故事。

福贵一生的苦难，从表面上看，是他年轻时浪荡行径导致的。可正是因为他输掉了家产，才得以保住一命。而处心积虑骗夺他家产的龙二，却成了替死鬼。纵观福贵的一生，他之所以活得比别人更久。仿佛冥冥中有一股神秘

的力量在保护他，同样在苦难中，他的亲友一个个先他而去，而只有他一直存活。这似乎是一种侥幸，如果不是所谓的宿命，没有其他的解释。可他多活的年月，却是比别人承受更多的苦痛。他的所谓长寿，与其说是一种祝福，不如说是一种诅咒。

2

整个故事是由一个叫福贵的老人，讲给一个到民间收集歌谣的年轻人听的。“福贵喜欢回想过去，喜欢讲述自己，似乎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一次又一次地重复此生了。”福贵在讲述过往几十年人生经历的时候，他身边一个亲人也没有了。只有一头和他同样衰老的耕牛相伴。在他年轻的时候，原本是个地主家的少爷，一个吃喝嫖赌样样都会，可就是不做正经事的纨绔子弟。当时他家有一百多亩地，可是被他全部输光，不得不拖家带口搬出豪宅，住到茅屋里，从一个地主变成佃农。当福贵一家由富变穷后，厄运和苦难开始接踵而至、他的父亲在搬出老宅的头一天就死了，可以说是被他气死的。从那以后，以前没有干过活的福贵，开始以种地来养家糊口。连累他的老母亲、妻子和年幼的女儿跟他一起受苦受累。



在这种情况下，最先病倒的是他的母亲。然后女儿因为一场大病成为聋哑人，妻子得了软骨病，这是一种不治之症。而他的小儿子，出生在贫困中。福贵知道女儿的命运是没法改变了，想通过让儿子上学读书，将来过上有出息的日子。可是没有想到，这个全家未来的希望，年龄最小的孩子，却先于父亲、母亲和姐姐死去。他不是死于天灾，而是人祸。因为给县长夫人献血，在医院里被活活抽死。之后，女儿难产而死、妻子病逝、女婿因事故意外身亡，外孙吃多豆子撑死。福贵经历这一切苦难后，并没有悲观和绝望，而是坚强乐观地活下去。小说中，一直贯穿着要活下去的思想。“人只要活得高兴，穷也不怕。”“只要想着自己不死，就死不了。”“这下可要好好活了！”“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就不在乎什么福分了。”“你千万别糊涂，死人都想活过来，你一个大活人可不能去死！”“春生，你要活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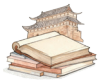
小说的人物和故事，体现了作者的创作意图。而正是作者“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说法，引起了一些质疑和批判的声音。

3

夏中义、富平在《论余华小说的母题演变》中指出：

这就是说，当福贵抽去人的社会属性而将其还原为赤裸裸的自身自然时，不小心将人的价值性也过滤了，而只剩下了人的生物性于是他对人的终极关怀也就被简化为活着一词：惟问人是否活着，不追问咋个活法？为何活？如何活？活在何等水平？若戏用冯友兰的四境界说（依次为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宇宙境界，自低向高）怡然出世的福贵，似乎已神抖抖地活到宇宙境界了。然鉴于福贵不曾悟得人尚须从生命活出意义来，却只认定活着便是意义，那么，笔者不能不说，福贵其实仍流连于自然境界，若这也算是境界，倒可供粗心的苟活者聊以自慰的。所以说精心，因为此本非真境界。

……余华所以尊福贵为偶像，是企盼自己乃至中国人皆能像福贵那样温情地受难，即增强全民忍受苦难的生命韧性，其最佳途径，便是模拟福贵从精神上自行阉割自身对苦难的痛感神经，一俟痛感神经没了，人麻痹得像木头或石头，人世之厄，苛政之暴，纵然再惨再烈，也无从感受了，反倒要感恩命运仍能让自己活着了。这一妙策大概



只有余华才能如此大大咧咧地想象出来。将一个本该大写的人，将一组内涵崇高而美好的人权理念，如此轻率地想象成其实是萎缩成在生物学水平的苟延残喘（所谓好死不如赖活），有否汪晖序言所警觉的犬儒之嫌？

福贵代表了贫苦农民，在中国过去几十年、甚至几千年的生存方式，活着就是他们活着的目的本身。在小说中，败光家产的福贵，也曾闪过自杀的念头，但他终究没有以一死了之的方式，将自己造成的极端恶劣后果推卸给家人承担。这说明福贵具有一定的担当精神和悔罪意识。福贵活着本身，就是一种生存意义的体现。如果说他在败家以前是为自己而活，是一种自私的活法。之后却是一种舍己的活法。前者是为“欲”而活，后者是为“爱”而活。这从他前后对家人的态度，就可以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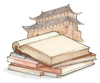
福贵的一生平凡无奇，经受了巨大的苦难，他对家人有情，对朋友有意。并非活得浑浑噩噩，麻木不仁。对于一个生活在社会底层，挣扎着求生存的农民来说，他活着本身就已经见证了生命的意义。与其苛求福贵们的生存方式，不如思考如何改善福贵们的生存环境，帮助他们脱离物质的贫困和精神的贫乏，才更加有意义。

4

张梦阳在《阿 Q 与中国当代文学的典型问题》中对阿 Q 与福贵进行了对比：

福贵承继并凸显了阿 Q 的乐天精神，说明我们中国人这几十年以至几千年是如何熬过来的，是怎样乐天地忍受着种种苦难，坚忍地“活着”的。正是本根于这种精神，阿 Q 才不致发疯或自杀，福贵也没有跟随他所有的亲人去死，中华民族也才坚韧不拔地顽强延续了五千年。……他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但是与阿 Q 相比差距甚大。其中症结在于：鲁迅对阿 Q 的精神胜利法这种“与世界打交道的方式”，主要采取的是批判的态度，深刻揭示了其负面的消极作用，让人引以为鉴，克服自身类似的弱点。余华对福贵乐天地“活着”的精神主要采取的是赞颂的态度，对其负面的内在消极因素缺乏深掘。

……所谓“求诸内”，就是拒斥对外界现实的追求与创造，一味向内心退缩，制造种种虚设的理由求得心理平衡和精神胜利。儒、道、释之所以在中国能实现“三教同源”，原因之一是这三教都有“求诸内”的心理渊源，合流之后更加重了这种趋向，长期积淀为一种顽固的心理定



势与精神机制，铸成中国人的一种弱点。

这篇文章将阿 Q 和福贵进行比较，认为福贵以及许三观，都有“求诸内”的心理定势与精神机制。其实，无论是阿 Q，还是福贵，在难以改变外在生活境况的情形下，除了改变自己的心态还能做什么呢？具体说到福贵，他和阿 Q 之间，还是有明显区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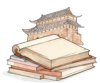
在福贵年轻时，他的眼里只有自己，没有别人。对父母不孝、对妻子不忠、对女儿不管。只知道在城里吃喝嫖赌。在他败光家产后，他的亲人没有对他严厉指责，而是帮他一起渡过难关。正是由于父母、妻儿的宽恕和谅解，他才能在自责和懊悔后，重新振作起来，担负起应该承担的责任。但这不是一个浪子回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的故事。当然，福贵败光家业，导致一家人从富裕陷入贫困，让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充满艰难坎坷。可是，从福贵的整个叙述来说，他认为自己经历的一切都是命。也就是说，在他自己看来，他所经历的一切，都是无法改变的。因此，面对宿命般的苦难，他只能默默地承受。

败光家产似乎是福贵命运的转折，从这个转折表面上来看，是福贵人生苦难的开始，但其实不然。从积极的方面来说，这个事件成为他痛改前非，重新做人的重大契机。

是他由一个浪荡子弟，向自食其力之人转变的开始，也是他良心发现，人性复苏的起点。从身份上来说，他由地主变成农民，这让他 在土改和“文革”中得以保命，可以说是破财免灾。福贵是一个胸无大志、安分守己的人。在战争中他只求活命，能够回到家人的身边。即使遭遇各种厄运和苦难，也没有放弃对生活的希望。他认为活着本身才是最重要的，从未放弃让自己和家人过得更好的想法。

在他浪子回头后，一直将父亲的话记在心里，几十年里都在努力振兴家业。“这两只鸡长大了变成鹅，鹅养大了变成羊，羊养大了又变成牛。”在故事的结尾，尽管亲人们都离他而去，福贵却实现了买一头牛的愿望。其实，他本可以买一头健壮的牛，却买了一头行将就木的老牛。他的出发点，是对生命的尊重和热爱。这说明到最后，痛苦和磨难没有让他变得麻木。他的心中充满了对亲人的回忆，对生命的热爱。“今天有庆、二喜耕了一亩，家珍、凤霞耕了也有七八分田，苦根还小都耕了半亩。你嘛，耕了多少我就不说了，说出来你会觉得我是要羞你。话还得说回来，你年纪大了，能耕这么些田也是尽心尽力了。”

福贵并非对命运逆来顺受，他在家产败光后租了五亩田，以辛勤的劳动养活自己和家人，在战场上—心想着回



家和亲人团圆，在儿子死后找县长拼命，在女儿被欺负后为她讨公道。他一直在尽最大的努力，想让生活过得更好。他即使做出最无奈的选择，为了让儿子读书，而将女儿送人，出发点也是为了后代能生活得更好。在福贵的一生下，最感人最难得的是，无论在任何的困境中，家人之间都在相互扶持，彼此关爱。这种亲情的力量，即使在亲人离去之后，依旧成为他活下去的动力。纵然不能天长地久，也曾经真实地拥有。

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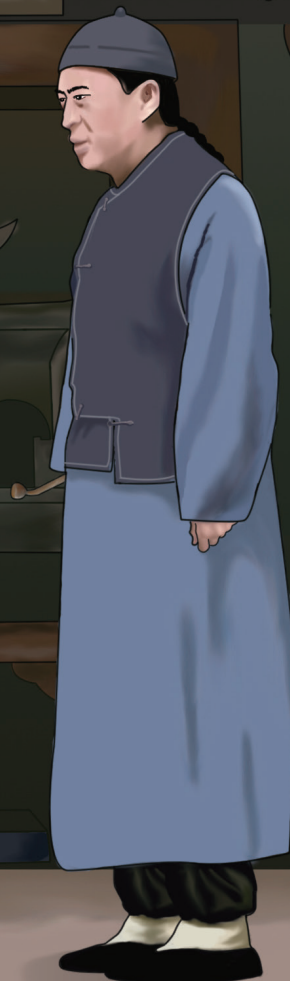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天良与人欲
——《白鹿原》

解读

世敦孝友

祖德留芳





作者简介

陈忠实 1942 年出生于陕西西安市灞桥区霸陵乡西蒋村。1973 年，发表短篇小说《接班以后》。1979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5 年，完成中篇小说《蓝袍先生》；同年，出版文集《陈忠实自选集》。1985 年 7 月—1993 年 4 月，任陕西省作协副主席。1986 年，完成中篇小说《四妹子》。1991 年，出版短篇小说集《到老白杨树背后去》。1993 年，出版长篇小说《白鹿原》。1997 年，凭借《白鹿原》获得茅盾文学奖。2001 年起，任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2007 年，发表短篇小说《李十三推磨》；同年，《李十三推磨》获 2007 年茅台杯人民文学奖。2015 年，出版短篇小说集《白鹿原纪事》。2016 年因病在西安去世，享年 73 岁。



作品简介

《白鹿原》成书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通过白鹿原上白和鹿两个家族几代人的命运沉浮，展现了这块深受儒家宗法礼教影响的土地上近半个世纪的历史变迁。这部小说出现在“寻根热”之后，“文化热”方兴未艾之时，十分契合八十年代思想启蒙退潮，九十年代传统文化复兴的时代要求。所谓“新历史”是“后现代”方法在历史研究领域的应用，强调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

小说讲述了白鹿原村里两大家族白家和鹿家之间的故事。白家人沿袭村子里的族长，主人公白嘉轩一生娶过七个妻子，最后一个陪他终生，并育有三子白孝文、白孝武、白孝义和一女白灵。鹿三是白家的长工，黑娃是他的长子。鹿家以鹿子霖为代表，有两个儿子鹿兆鹏、鹿兆海。

白家后代中规中矩，黑娃却从小就显现出不安分。长大后，白孝文继任族长。黑娃在外做长工，认识了东家的小老婆田小娥，他将她带回村后受到村人的排斥。黑娃离开村子后投奔革命军，又成为土匪。白孝文吸上了鸦片将家产败光后去异乡谋生，重新振作的他终有一番作为。鹿三以儿媳田小娥为耻，最终杀了她。鹿兆鹏与白灵走出白鹿原参加革命，两人相爱并有一子。一个家庭两代子孙，

第六章 天良与人欲——《白鹿原》

为争夺白鹿原的统治代代争斗不已。

《白鹿原》的作者是站在儒家文化的立场上，来重新审视中国二十世纪前半叶从辛亥革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这段历史的。作者在小说中，着力塑造的是他理想中儒家人格的代表。即在“五四”新文化冲击下，依然遵循儒家宗法传统生活的朱先生、白嘉轩和鹿三。

解读：天良与人欲



1

全书的灵魂人物是大儒朱先生，在他身上体现了完美的儒家道德人格，同时不乏关中学派的特点。不过，从他的人生态度来看，拒绝出仕，甘心著书立说，不问功名。有悖于儒家出世的进取倾向。或许是因为他已看到大清王朝不可逆转的亡国大势，所以放弃治国平天下的外王之举，专心修身齐家的内圣之功。从白嘉轩只以族长的身份，而不愿意担任公职来管理族中事务上看，他深受朱先生的影响。从他们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时代的影响。

辛亥革命推翻了两千多年的儒家政统之后，朱先生和白嘉轩以退守道统的方式，来“为天地立志，为生民立道。”这导致他们在社会中的影响力日渐减少。在民国初期，朱先生尚能向方巡抚晓以大义，劝退二十万清兵，避免了一场大战。白嘉轩以“鸡毛传帖”发起“交农事件”，成功对抗了一次苛政的实施。而到最后，朱先生连募集印刷县志的款项都非常困难，白嘉轩力劝自己的儿子白孝文放过黑娃却未果。

鹿三和白嘉轩在小说中的关系，不同于一般的地主和雇农。由于他们家族之间的渊源，加上白嘉轩对鹿三的尊重和情义，鹿三对白嘉轩的赞赏和认同，让他们彼此之间形成了同甘共苦、相互依存的兄弟之情。这种关系不能说，没有受到时代的影响。辛亥革命后，地主作为土地的占有者，在经济上仍具有绝对优势，可是在人身依附关系上，要比封建时代松散得多。因此，敏锐地觉察到这一点的黑娃，宁愿背井离乡去讨生活，也不愿像父亲一样耕种白家的土地。

白嘉轩作为一族之长，只有在族人承认祖宗家法的时候，才能对他们实行奖惩和规诫。而不能像鹿子霖那样，利用政府赋予的权力行事。在处理小娥和狗蛋私通的事情上，他明明知道真正作奸犯科的人是鹿子霖，却让狗蛋代为受过。从“交农事件”上看，白嘉轩是不畏惧权贵的。可他为什么在自己的儿子白孝文犯错时，铁面无私地实行族规家法，却对被他视为“畜生”的鹿子霖网开一面呢？究其深层原因，还是他心中长幼尊卑的宗法观念在作怪。为了维护白鹿两族之间的安定团结，他只能委曲求全。白嘉轩和鹿子霖一直在明争暗斗，而且手段都称不上正大光明。但是在维护白鹿两姓宗族的整体利益上，他们却是一致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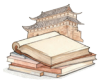
在小说中，朱先生、白嘉轩和鹿三，被称为“好人”，他们分别是原上最好的“先生、财东和长工”。这个“好人”是儒家“君子”在时代语境中的同义转化。身为大儒的朱先生，无疑是白鹿原上的当世圣人。无论是从学问、品行，还是带有神秘色彩的预见性上，他都足以让原上的人肃然起敬。可是曾受教于他的白孝文、白灵、鹿兆鹏、鹿兆海，都在长大后离开了书院、祠堂和土地。用白孝文的话说“谁走不出这原谁一辈子都没有出息”。虽然他们仍旧“尊师”，却不“重道”。作为传统儒家礼教的叛逆者，他们或主动或被动，都找到了自己的人生道路，并为之努力拼搏。倒是从小一直不满白嘉轩腰杆挺得太直太硬的黑娃，最后成为朱先生门下的最后一个弟子。

在小说的开头，黑娃和白灵分别是“白狼”和“白鹿”的象征。可是在后来，白狼走上了白鹿的道路，白鹿走上了白狼的道路。而他们的结局也非常相似，都死在了所谓的“自己人”手中。通过对比我们可以看到，白灵和黑娃在白鹿两家之中，自小就是最叛逆的。他们与白嘉轩的关系，也都一度非常紧张。白嘉轩在白灵逃婚后，与她断绝父女关系。黑娃在带小娥回到原上后，白嘉轩不准他

们进入祠堂祭祖。正是由于他们对婚姻的态度，让他们为白嘉轩所不容。白灵经过一次自主的选择，坚定地走上了革命的道路。而黑娃经过数次被动的抉择后，才在解放前投诚。黑娃人生的起点和终点在革命上重合。原来强暴的白狼，最后变成了温顺的白鹿。

黑娃是朱先生最后也是最得意的弟子。可是，他为什么会皈依儒家礼教传统？儒教的信仰形式是敬天尊祖，天地社稷、宗庙祠堂，都是敬拜的场所。深谙祭祀礼仪的孔子曾说：“敬鬼神而远之。”在小说中，无论是白嘉轩的前六房妻子，还是小娥都曾在死后显灵。冤死的小娥鬼魂，威胁白鹿原上的人们为她建庙，朱先生和白嘉轩却建塔镇压她的怨灵。作为儒家礼教的信奉者和践行者，朱先生和白嘉轩祭拜祖宗、敬仰英灵，却对鬼神不买账。朱先生断然推倒在白鹿书院中不知何朝何代的神像，为成为民族英雄的鹿兆海亲自守灵，却绝不向散播瘟疫的小娥怨灵妥协。

黑娃最后向儒教皈依，没有像白灵和鹿兆鹏那样，彻底地叛离宗法礼教。从本质上来说，他与父亲鹿三、白嘉轩和朱先生，都是农耕文化孕育的土地之子。小农思想对黑娃的影响，可谓深入骨髓。他最初的人生理想是“蒙着头闷住声下几年苦，买二亩田地再盖两间厦房，保不准过



两年添两个娃娃。”而他皈依儒教后的生活，可以说是实现了当年的愿景。如果他不是被白孝文陷害暗算，最后可能会回家务农，像他的岳父田秀才所说的“好好过日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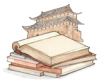
而白灵和鹿兆鹏与他不同，他们离开书院到洋学堂之后，接受了来自西方的民主科学、个性解放等外来思潮，自觉地走上了追求现代文明的革命道路。黑娃和小娥之间的婚姻，起于情欲，他们参加革命的目的，是出于个人的报复心理。并非像白灵和鹿兆鹏那样，为了民族的救亡和发展。黑娃无法在乡土之外，找到心安理得的灵魂归宿。除了认祖归宗之外，他别无选择。在他皈依儒教之后，彻底否定了自己的过去。将他和小娥的过往，当成不堪回首的耻辱。倒是寡廉鲜耻的白孝文，在回首自己和小娥的过去时，显得更有情义。

3

自从白孝文落入鹿子霖设下的圈套后，就不自觉地向鹿子霖的人生方向接近。经历大难不死，他在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上，比鹿子霖有过之而无不及。白孝文与黑娃一样回乡祭祖，但他只是在表面上做给人看，内心中对宗法礼

教不屑一顾。这点他和鹿子霖是相同的。他们满口仁义道德，心中却充满男盗女娼。小说用鹿家“勺勺客”的发迹史，以及“勾践精神”来批判这一类人。他们不肯固守乡土，勤俭务农，为了满足自身的欲望，完全无视伦理道德。最突出的特点是善于忍辱，能屈能伸，见风使舵，投机取巧。不肯受“天理”约束，为了满足“人欲”，可以丧尽天良。小说结尾，鹿子霖认为鹿家始终斗不过白家。其实不然，白孝文是他一手构陷，最终青出于蓝，可算是他的衣钵传人。作为宗法礼教败类的鹿子霖，结局是像牲畜一样死去。似乎“勾践精神”传到他这里已经终结。可是阴谋算计黑娃的白孝文，手上又一次沾染鲜血后，却更加作威作福起来。

朱先生预见未来，写下了“天作孽，犹可违；人作孽，不可活。折腾到何日为止？”的警句。白嘉轩抵制农业合作化的道路。但都不能挽回儒教的颓然式微，渐趋消亡的命运。在作者看来，传统儒家礼教的积极一面是值得肯定的，小说对朱先生、白嘉轩、鹿三的形象塑造，就是这种肯定的表现。他们是白鹿原上的“好人”。而与他们相对的鹿子霖和白孝文，无疑是坏人的代表。但是，小说却从另一方面揭示了白灵和鹿兆鹏所选择的道路，才代表了中国社会发展的方向。这是朱先生在修编县志时不得不承认的。



朱先生从儒家的中庸之道出发，提出将“天下为公”和“天下为共”合起来成为“天下为公共”的想法。无论是在当时，还是现在，都显得不切实际。白嘉轩和鹿三之间的和谐亲密关系，只是属于宗法社会主雇之间的特例。大多数的地主和雇农之间，都存在着不平等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乡约族规，只能在道统和政统、神权和政权合一的时代，才具有在村社宗族内部的规约力。而在大量农村人口涌向城市，大家族分化，小家庭遍布的时代背景下，“土地—祠堂—书院”三位一体的民间宗法社会结构，已被“公司—住房—学校”的现代公民社会结构取代。儒教的根基已经不复存在，只有儒学尚存。而其是否能发挥影响力，取决于在自身的发展嬗变中，能够在多大程度上适应现代文明进程。

阅读

第七章

被辜负的情与爱
——《巴黎圣母院》

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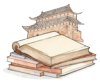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维克多·雨果 (Victor Hugo), 1802年2月26日, 生于法国东部紧挨瑞士的杜省贝桑松, 卒于1885年5月22日。法国作家, 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领袖。他的父亲是拿破仑手下的一位将军, 儿时的雨果随父在西班牙驻军。10岁回巴黎上学, 中学毕业入法学院学习, 但他的兴趣在于写作, 15岁时在法兰西学院的诗歌竞赛会得奖, 17岁在“百花诗赛”得第一名。20岁出版诗集《颂诗集》, 因歌颂波旁王朝复辟, 获路易十八赏赐, 以后写了大量异国情调的诗歌。以后他对波旁王朝和七月王朝都感到失望, 成为共和主义者, 他还写过许多诗剧和剧本, 以及大量具有鲜明特色并贯彻其主张的小说。

1827年, 发表的韵文剧本《克伦威尔》。剧本的“序言”被认为是法国浪漫主义戏剧运动的宣言。1830年, 《爱尔那尼》的首演, 标志法国浪漫主义对古典主义的胜利。发表于1831年《巴黎圣母院》, 是雨果浪漫主义小说的代表。发表于1869的《笑面人》, 有着和巴黎圣母院一样的美丑对比。

《悲惨世界》历时三十余年, 从1828年起构思, 到1845年动笔创作, 直至1861年雨果才写完全书。《九三



年》是雨果最后一部小说。1841年雨果被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45年任上院议员，1848年二月革命后，任共和国议会代表，1851年拿破仑三世称帝，雨果奋起反对而被迫流亡国外，流亡期间写下一部政治讽刺诗《惩罚集》。1878年革命推翻拿破仑三世后，他回到巴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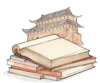
雨果一生著作等身，几乎涉及文学所有领域。死后法国举国志哀，被安葬在聚集法国名人纪念牌的“先贤祠”。



作品简介

卡西莫多是一个弃婴，在复活节之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即卡西莫多日，在圣母院门口被人发现。由于相貌奇丑无比、面目狰狞，当时有许多人围观，却没有人愿意收养他。正巧克洛德·弗洛罗经过，看见婴儿弃置在弃婴木架上，他立即想起了从小与自己相依为命的可怜的弟弟，于是怜悯之心油然而生，遂将婴儿抱走。弗洛罗决心将婴儿抚养长大。他为婴儿取名卡西莫多，将他收为养子，让他留在圣母院内做敲钟人。

命运悲惨的卡西莫多，天生独眼、驼背、跛足，十四岁时又被钟声震破了耳膜，成了聋子。原本造化为他向外界敞开的唯一门户也被永远关闭了，这一关闭也截断了他唯一欢乐的光明，他的灵魂从此坠入无边的黑夜，他开始变得乖戾、疯狂。周围人的歧视、嘲讽、讥笑使他对一切事物充满了敌意。只有一个人被他排除在所有的恶意和仇恨之外，那就是克洛德·弗洛罗。自幼便遭社会摈弃的卡西莫多把克洛德看作是自己的恩人，十分地敬重这位副主教，对他的话也是言听计从。但其实，这位道貌岸然的副主教实际上却是蛇蝎心肠，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虚伪、奸诈、好色之徒。



“愚人节”那天，流浪的吉卜赛艺人在广场上表演歌舞，其中有个叫艾丝美拉达的吉卜赛姑娘更是吸引了来往行人的目光，她长得美丽动人，舞姿也非常优美，令大家赞叹不已。这时，她的表演也引起了巴黎圣母院副主教克洛德的注意。他和其他人一样，也一下子对美丽的艾丝美拉达着了迷，他内心燃烧着情欲之火，疯狂地爱上了她。一心想得到艾丝美拉达的克洛德于是命令教堂敲钟人——相貌奇丑无比的卡西莫多去把艾丝美拉达抢来。一向十分信赖他的卡西莫多听从了他的差遣，一路跟随吉卜赛姑娘准备将她劫持。

流浪诗人甘果瓦在街上看到艾丝美拉达的表演，也被她的美貌所吸引，不知不觉跟着她进了小巷，正巧撞见前来绑架吉卜赛女郎的卡西莫多。甘果瓦上前阻止，却被强壮的卡西莫多打昏过去。卡西莫多抱起女孩准备回去交给副主教，宫廷弓箭队队长浮比斯闻声赶来，将艾丝美拉达救下，并逮捕了卡西莫多。这一举动触发了少女的爱情，美丽的姑娘被这位外貌俊朗的年轻队长所打动，对他一见钟情，深深爱上了他。但其实艾丝美拉达是被他的外表所骗了。浮比斯事实上是个无情无义、只知道到处寻欢作乐、十分轻浮和浅薄的家伙。

被打昏的甘果瓦这时慢慢醒来，恍恍惚惚地闯入了光

怪陆离的乞丐王国——“奇迹王朝”。那里住满了被社会歧视的无赖汉和乞丐们。胆战心惊的甘果瓦被三个壮汉抓到了“王上”面前。长期受“正派市民”刻薄对待的乞丐们坚持要以同样的方式来报复，决定吊死擅自闯入的诗人。而他唯一可以脱险的机会就是与那里的某个女人结婚，以此成为乞丐王国的一员，倒霉的甘果瓦恳求了好几位女孩都没有成功。正在乞丐们准备行刑之际，艾丝美拉达出现了，出于同情，为了救这个素未谋面的陌生人，善良的吉卜赛女孩自愿接受甘果瓦作为自己的丈夫，使他免于死。

与此同时，可怜的卡西莫多则因绑架而遭到惩罚，代人受过，成为牺牲品。在一番闹剧般的审判之后，敲钟人被判处到广场中央受鞭笞之刑。行刑当日，他被绑在耻辱柱上，至于烈日下忍受鞭刑。疼痛难当、口渴难耐的卡西莫多大声喊着要喝水，围观的众人对他不但没有同情，反而都像看马戏表演一般不停地嘲笑他，一副幸灾乐祸的模样，还用石块、罐子砸他。他的养父，罪魁祸首弗洛罗经过之后也只当没看见，掉头就走。心地善良的艾丝美拉达却在此时出现了，她没像其他人一样责怪、嘲笑绑架自己的卡西莫多，反而不计前嫌，取来水喂他喝。艾丝美拉达的做法令卡西莫多感动不已。敲钟人外貌丑陋，但内心纯洁高尚，他非常感激艾丝美拉达，也深深地爱上了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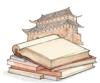


天真的艾丝美拉达对浮比斯一见钟情，便与他约会。二人约定见面的当天，副主教克洛德悄悄尾随。出于嫉妒、报复心理，克洛德用刀刺伤了浮比斯，受惊过度的艾丝美拉达当即昏倒，克洛德立即逃跑，并将罪行嫁祸给可怜的女孩。于是，无辜的吉卜赛女孩因杀人罪而被逮捕，她还以为浮比斯已死，也陷入了无比痛苦中。接受审判的时候，艾丝美拉达起先当然不肯承认罪名，但后来被屈打成招，她受不了“穿铁靴”的酷刑，承认了罪行，因此被法庭判处绞刑。当晚，案件的真凶——阴险的克洛德来到监狱，向可怜的艾丝美拉达表达了自己的爱意，并以带她离开为条件，想逼艾丝美拉达就范，但是被女孩断然拒绝。

第二天，艾丝美拉达被押赴刑场时，看见曾对自己情意绵绵的浮比斯跟一个女子在路边冷眼旁观，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沉重的打击使她几乎昏倒在地。此时，一直默默爱着她的钟楼怪人卡西莫多挺身而出，劫了法场，把艾丝美拉达从绞刑架上救下，抱进了巴黎圣母院内隐蔽了起来，并对她照顾有加。阴险的克洛德对艾丝美拉达仍不死心，他找到女孩房间的钥匙，半夜潜入屋子准备奸污艾丝美拉达。紧急关头，女孩吹响了卡西莫多交给自己的哨子。敲钟人及时赶到，黑暗中将潜入者扔出屋去。月光下，他猛然发现这个企图侮辱艾丝美拉达的男子竟是他一直敬重

的克洛德副主教。恼羞成怒的克洛德气冲冲地离开，嫉妒之情在他心中越发强烈。他下定决心：如果自己得不到女孩就将她毁灭。

法庭得知死刑犯被劫的消息后大为恼火，又受到教会的挑动，于是扬言一定要捉拿少女，派官兵到处搜捕。乞丐们闻讯后，都纷纷前来营救，决定冲进圣母院救出艾丝美拉达，杀死卡西莫多。一心想要巩固王位的国王路易十一得知暴动的真正目的后，下了一道“把平民杀尽，把女巫绞死”的诏令，坚决镇压暴动，致使圣母院门前横尸遍地，周围变成了一片血海。无赖汉们围攻主教堂的时候，艾丝美拉达正在睡觉，惊醒后看见面前站着两个黑衣人。一个是她的“丈夫”甘果瓦，另一个则一直默不作声，带着他们来到滩边坐船离开。靠岸之后，甘果瓦带着女孩的山羊离开，而艾丝美拉达则被陌生人拉着，一路狂奔，来到了广场中央的绞刑架前。陌生人掀起风帽，女孩这时才认出这正是屡次企图侵犯她的副主教克洛德。这位副主教对艾丝美拉达进行最后威胁：要她在自己和绞刑架之间做选择。又一次被拒绝后，他把女孩交给一位隐修女看管，自己则去找禁卫军告密。年迈的隐修女无意间发现眼前这位漂亮的姑娘竟是自己寻找了15年的女儿。军队也在这时赶到，领队的正是浮比斯。百感交集的母亲奋力保护自



己的女儿，在一阵混乱中，头撞石板而死。而无辜的姑娘最终也没能逃脱被绞死的厄运。

卡西莫多发现艾丝美拉达不见了，焦急地四处寻找，他想起只有副主教克洛德有通到塔上的楼梯的钥匙；他又记起副主教那天黑夜对少女的偷袭；他记起了成千的细节详情，断定艾丝美拉达被副主教劫持了。可是长期以来，他对这人的感恩、崇拜和爱慕，已经深深印到心里。疑惑、失望、痛心，种种感情纠结在了一起。正在此时，他发现了克洛德的身影，于是尾随他来到塔顶，亲眼看见艾丝美拉达被绞死。伤心欲绝的卡西莫多明白了一切，他无比愤怒，从背后用力将这位虚伪、邪恶的副主教从圣母院的塔顶推了下去。

大约两年之后，人们在埋葬死刑犯的地穴发现了两具骷髅。一具是一个女子的，另一具骨骼歪斜，以奇特的姿态抱着女尸骨。人们想把他从他所搂抱的那具骨骼分开来时，他霎时化作了尘土。

解读：被辜负的情与爱



1

《巴黎圣母院》是雨果长篇小说中最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代表作品之一，与《悲惨世界》同为他创作中的两大丰碑。其实，无论是从创作的时间，还是内容上来看，《巴黎圣母院》中描写的，都是一个比《悲惨世界》中的世界，更加黑暗和悲惨的世界。后者故事中的人物，之所以会有比前者中更好的结局，更多明朗和希望的色调，是因为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人们的命运，因着时代的不同而发生了改变。珂赛特和马吕斯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卡西莫多和艾丝美拉达只能同穴而眠。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遇到的“父亲”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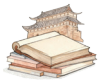
卡西莫多的养父，我们称之为“神父”的克洛德，是造成两人悲剧的罪魁祸首。而珂赛特的养父，“人父”冉阿让，是促成珂赛特幸福人生的守护天使。雨果在《巴黎圣母院》的序言中，特别提到 ANARKH，即希腊文的命运一词，并指出“本书就是基于这个词而创作的。”而这个词，正是克洛德“神父”（在小说中的正式教职是“主



教代理”）所刻的。对于熟悉这部小说故事的读者来说，卡西莫多和艾丝美拉达无疑是书中的男女主角。他们的身影一直活跃在悲剧的前台。可是，他们的悲剧，却是最终由这个幽灵般始终隐藏在幕后的影子人物造成的。

克洛德是一个将自己用黑袍包裹起来的人，从表面上看，他道貌岸然，内里却是不折不扣的衣冠禽兽。或许正应了那句古老的谚语，性格决定命运。正是克洛德虚伪狡诈的阴鸷性格，让他成为圣母院的阴影，甚至是中世纪的阴影。最终这道浓黑沉重的阴影，吞噬了美丽善良的艾丝美拉达，同时也葬送了他自身。小说对故事背景的详细介绍，占了相当大的篇幅，从整个巴黎城的建筑风格，到主次要人物的关系经历，罗列到了不厌其烦的程度。作者力图让读者明白，这个故事发生在怎样的一个时代里。在小说的开头，作者即明确指出故事发生的时间和地点，“话说距今三百四十八年零六个月十九天，那日巴黎万钟齐鸣，响彻老城、大学城和新城三重城垣。”似乎是怕读者不明白，作者又明确指出故事开始的具体时间：一四八二年一月六日。而这一天，既是教会的显圣节，又是民间的狂人节。官方演出的“圣迹剧”被几度打乱，最后无人问津。而民间的“狂人节”则热闹非凡，万人空巷。两个宫廷、两个社会，形成两极鲜明的对比。

围绕着女主人公艾丝美拉达，主要人物纷纷出场。圣迹剧的创作者，诗人兼学者甘果瓦，因为圣迹剧的演出失败，没有得到报酬。在难以支付房租的情况下，心中怀着朦胧的幻想，跟随在河滩广场上的邂逅的艾丝美拉达身后寻找栖身之地。在节日的欢快氛围中，艾丝美拉达翩翩起舞，受到观众的热烈欢迎。而在赞赏的人群之中，却出现了一个未老先衰，深沉阴郁的面孔，正是人面兽心的神父克洛德。在姑娘回家的路上，他指使卡西莫多暗中劫持，企图将其占有。可是恶行先被甘果瓦撞破，后被羽林军弓箭队队长浮比斯所阻。阴谋失败后，克洛德落荒而逃，却留下对他忠心耿耿的卡西莫多一个人顶罪。艾丝美拉达也因此爱上外表英俊的浮比斯。脱险后的艾丝美拉达回到由流浪艺人，乞丐、小偷、骗子组成的奇迹宫廷，而尾随艾丝美拉达而来的甘果瓦，因误闯此地而陷入面临绞死的危险。在他巧言强辩无果的情况下，艾丝美拉达挺身而出，以嫁给他为由救了他一命。从此两人做了有名无实的“夫妻”。整个小说的故事主线，描写的就是艾丝美拉达与她身边这几个主要人物之间的“爱”与“情”。



2

先从爱来说，甘果瓦、浮比斯、卡西莫多、克洛德都声称爱艾丝美拉达，可是他们的爱却不尽相同。甘果瓦对艾丝美拉达的爱，是一种欣赏的爱，如同一个艺术家，热爱一件艺术品。如他自己所说：“起初我爱一些女人，后来爱一些兽类，现在我爱石头，这也和女人同兽类一样有趣。”浮比斯对艾丝美拉达的爱，是一种虚情假意，逢场作戏的爱。他只想从姑娘的身上得到满足，却从未想付出，这是自私无耻的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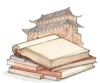
卡西莫多对艾丝美拉达的爱，起初是源于报恩，后来则是全心奉献。这是一种只愿付出，不求回报的爱。在他眼中，姑娘是“一道阳光，一颗露珠，一只鸟儿的歌声。”他的爱，近乎一个虔诚的信徒，对一个女神的膜拜。而克洛德对艾丝美拉达的爱，甚至比卡西莫多更加地狂热。他明知道自己的这种爱，会将他拖入地狱的深渊，但却仍然一意孤行，毫无悔意。这是一种占有的爱，伴随着强烈的欲望和嫉妒，犹如炼狱中熊熊燃烧的业火，让他在煎熬中走向彻底的沉沦和毁灭。正是因为克洛德对艾丝美拉达所谓的爱，完全是出于对肉欲的渴望。一旦占有的欲望落空，立刻转变为恨。因此，他的爱有多强烈，他的恨也同样有

多强烈。这与卡西莫多那种完全付出，不求回报的爱，形成鲜明的对比。

艾丝美拉达知道卡西莫多对她的爱是忠贞不渝的，可是因为无法接受他丑陋和可怕的外貌，因而与他刻意保持距离。卡西莫多在伤心之余，并没有改变对姑娘的爱。他爱姑娘美丽的容颜，更爱姑娘善良的内心。而克洛德则一心想占有艾丝美拉达的身体，一旦得不到，就嫉妒发狂，疯狂报复。正是这种充满占有欲的爱，最终转化为残酷报复的恨。不仅毁灭了艾丝美拉达美丽纯洁的生命，也毁灭了他自己恶毒肮脏的生命。

3

我们再看情，情并非是凭空而来的，而是由爱而来。有什么样的爱，就有什么样的情。甘果瓦是艾丝美拉达名义上的丈夫，又曾受过艾丝美拉达的救命之恩。但他对艾丝美拉达的爱，由最初的爱慕，转化为欣赏，对艾丝美拉达的情，介于友情和亲情之间，又非常淡漠。他是一个没有才华，平庸而俗气的底层文人，处事圆滑，缺乏立场。艾丝美拉达几次遇难，他都在场，可是面对自己的救命恩人，结发妻子。在生死关头，却临场退缩，只求自保。与



那些重情重义的流浪艺人和小偷乞丐相比，他毫无骨气，胆怯懦弱。在艾丝美拉达最后的逃亡中，他甩开艾丝美拉达伸出的求助之手，同时顺手牵羊，把艾丝美拉达推向阴险狡诈的克洛德，薄情寡义可见一斑。他的圆滑和懦弱，间接将这个当初将他救下绞刑架的恩人，送上了绞刑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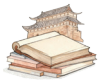
浮比斯对艾丝美拉达的爱完全是逢场作戏，虚情假意，不仅对艾丝美拉达，对自己的未婚妻和其他女性，也都如此。他的内心是空虚的，不懂得珍惜爱情，只会玩弄感情。对艾丝美拉达的一片痴情，他一会儿说：“我除了你没有爱过人”，过会儿艾丝美拉达提到婚姻时，却鄙夷地说道：“哼！还想结婚！”在艾丝美拉达被判刑时，他不愿出庭作证，并且逃离巴黎，不愿与她见面。充分表现了他内心的冷酷无情。

卡西莫多对艾丝美拉达是全然付出的奉献之爱，产生的是深情和柔情。他对艾丝美拉达可谓一往情深，完全称得上滴水之恩涌泉相报。当艾丝美拉达在圣母院忏悔之后，即将被拖上囚车押到刑场之时。卡西莫多从天而降，将她救走。在圣母院为避难者准备的小屋中，卡西莫多将自己的铺盖和饮食，无私地献给艾丝美拉达。他知道艾丝美拉达不喜欢看到他丑陋的面孔，尽量不在她跟前露

面，只是默默地照顾她、守护她。可谓无微不至。为了保护艾丝美拉达，他忍受克洛德的责打和辱骂，冒着生命危险敲掉房檐上令艾丝美拉达害怕的雕像，受到浮比斯的鞭打和艾丝美拉达的误解之后一言不发，将痛苦默默藏在心里，一夫当关与攻打圣母院的流浪者和乞丐们拼死周旋。

克洛德对艾丝美拉达的爱，是建立在强烈的占有欲之上的，毫无情义而言。当艾丝美拉达拒绝接受他淫邪无耻的要求之后，他毫不犹豫地将其置于死地而后快。充分体现了他的狠毒和绝情。在圣母院的钟楼上看到艾丝美拉达受刑而死的场面时，他的脸上发出了魔鬼般的狂笑，将内心的阴狠绝情暴露无遗。

艾丝美拉达对甘果瓦是兄弟之情，对卡西莫多是朋友之情，对浮比斯的是爱慕之情，对克洛德是憎恶之情。而正是这些人对艾丝美拉达的爱，让她一步步地走向死亡。甘果瓦对艾丝美拉达薄情寡义，稀里糊涂之下，帮助克洛德将艾丝美拉达骗出圣母院的避难所，顺手牵羊的同时，将她送入克洛德的虎口。浮比斯对艾丝美拉达的无情抛弃，让艾丝美拉达被诬陷判刑，他最后在艾丝美拉达藏身的隐修洞前出现，导致艾丝美拉达暴露了行踪，被刽子手拖向绞刑架。卡西莫多对艾丝美拉达情深意切，却敌友不明，



阻挡流浪者和乞丐们进入圣母院解救艾丝美拉达。亲自给捉拿艾丝美拉达的刽子手当向导，如书中所说：“如果不幸的姑娘还在教堂里，那么出卖她的就是卡西莫多了。”克洛德从头到尾，一直阴魂不散地企图占有将艾丝美拉达，最终将她推向死亡的深渊，害人害己，不得好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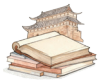
在艾丝美拉达的悲剧中，她虽然无辜受害，可是她对浮比斯的痴迷，执着于他美丽的外貌，想方设法与他亲近，并因此一度漠视拉西莫多对她的爱，宁愿要水晶瓶中枯萎的花，也不要粗陶罐中鲜艳的花，也是她走向不幸的内在原因。艾丝美拉达对浮比斯的爱，是糊涂的爱，产生的是痴迷之情。很多纯洁善良的少女，对那些外表帅气、风流倜傥，内心空虚、虚情假意的浪荡公子，容易产生这样的爱慕之情。而她们的结局，往往是被无情地欺骗和抛弃。

4

从以上的分析和总结，我们可以看到，艾丝美拉达和克洛德的悲剧，与他们自身的性格有很大的关系，克洛德扭曲的爱和艾丝美拉达糊涂的爱，最终没有让卡西莫多无私付出的爱，挽救他所爱的一切。但是，这并不是一个由

错综复杂的爱恨情仇所构成的，无法克服的性格缺陷所导致的宿命悲剧。而是一个发生在特定时代环境中的社会悲剧。整个故事，始终处于两个阶层，两个社会的矛盾斗争之中。艾丝美拉达的悲剧，只不过是那个时代和社会中，千千万万的草菅人命的冤案中的一个而已。道德的堕落、法律的不公，才是导致无辜者受害的真正原因。正是以克洛德为代表的教会和浮比斯为代表的贵族构成掌控的司法制度，导致以艾丝美拉达和卡西莫多为代表的社会底层边缘人群，成为黑暗社会的无辜牺牲品。

艾丝美拉达是奇迹宫廷的宠儿，被克洛德欺凌、被浮比斯玩弄。卡西莫多本是克洛德收养的弃儿，他被世人歧视、嘲弄。同时也厌恶、愤恨世人，是一个真正意义上被社会抛弃的人。但是在狂人节上，他被选为“王”，让他第一次感受到了尊严和自豪，可是正在他自我陶醉的时候，却被克洛德当众责骂。克洛德虽然只是一个代理主教，但却神通广大，他与国王路易十一秘密交往，与法官夏莫吕私交甚厚。这两个决定和判处艾丝美拉达死刑的人，与他有些千丝万缕的联系。专制王权和独裁教权的结合，共同制造冤假错案，草菅人命。艾丝美拉达的案子起因是谋杀，可凶手不但逍遥法外，而且就坐在陪审团中。被害人明明还活着，被诬告的人却要承担杀人的罪名。证据不足，就



屈打成招。在审理卡西莫多劫持案的时候，聋子审聋子搞得法庭里哄笑不断，法庭录事出于同情犯人，提醒庭长减刑，聋子庭长反而加重刑罚。这两个案件的主谋都是克洛德，而受害者却是艾丝美拉达和卡西莫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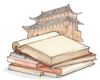
当艾丝美拉达说要当众揭露克洛德的真面目时，他却厚颜无耻地说道：“人家不会相信你的——那只能在一件罪过上再加上一个诽谤的罪名。”充分地显示了在那个黑暗的社会中，强权就是真理至上的逻辑。在克洛德的背后有法官夏莫吕，国王路易十一，有整个国王贵族和主教神父。虽然国王和贵族之间，王权和教权之间时有冲突。但在整体上它们是相互渗透，利益一致的。比如路易十一本身就是圣马尔丹修道院院长，掌管教堂金库。在路易十一下决心要绞死艾丝美拉达的时候，假惺惺地向圣母祈祷，列举了历代“虔诚”的国王，为了“上帝的荣耀和国家的利益”曾经侵犯教堂特权的例子，并允诺要为圣母塑一尊金身。可见在他心中，维护统治者的利益，才是高于一切的。

5

路易十一和克洛德虽然名义上是天主教徒，并身为修

道院长，主教代理，却为了获取金钱，私下里研究炼金术，他们口口声声指责艾丝美拉达为女巫，却从事巫术活动。而审理艾丝美拉达一案的法官夏莫吕，也和他們是一丘之貉。反之，那些信仰异教的游民乞丐，在奇迹宫廷对甘果瓦的审判，却比他们这些道貌岸然的天主教徒更加公正合理。在艾丝美拉达受难时，他们倾巢而出攻打圣母院，显得重情重义。攻打圣母院的行动之所以会失败，原因在于他们中大多数人来自“草莽江湖”，虽然有与官府作对的侠义情怀和战斗精神，但行为动机除了伸张正义，还掺杂着抢劫财物的意图。所以，作为流氓无产者的暴动，缺乏明确的纲领性和组织性，结果连一个卡西莫多都对付不了，还没有进入圣母院的大门，就被浮比斯率领的羽林军血腥镇压，一败涂地。

在作者的心中，真正代表社会进步力量的，是佛兰德的使团代表市民科坡诺勒。他大胆地当着路易十一的面说：“城里人必须有不满情绪，这情况并不少见。再就看那里居民的性情。根特的居民就好造反……只要是民众的一分子，心头总压着什么要讲的话，陛下，这样人就越来越多，大家喧嚷呼噪，再敲响警钟，解除兵军的武装，用以装备老百姓，市场上的商贩也纷纷加入，于是浩浩荡荡，冲啊！”作者借这个袜子商人之口，宣告了时机一旦



成熟，王权专制的时代必然结束。小说正好写于法国“七月革命”之后，而故事发生在中世纪的末期。埋葬了艾丝美拉达和卡西莫多的黑暗，即将被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的曙光驱散。在小说的结尾，痴情不改的艾丝美拉达和一往情深的卡西莫多先后死去，薄情寡义的甘果瓦创作的圣迹剧得到认可，无情负心的浮比斯结婚了。他们虽然活着，却虽生犹死，因此作者说他们也都有个悲剧的结局。

卡西莫多的身体虽然化作了尘土，可是他外表丑陋，内心良善的形象，却和巴黎圣母院一样，如同丰碑一样耸立在人们的心中。他和艾丝美拉达的故事，将永世流芳。正如作者所说：“人类有两部大书，两部记录，两份遗嘱：建造艺术和印刷术，石圣经和纸圣经。”而这两部记录巴黎圣母院的圣经，都留下了艾丝美拉达和卡西莫多的深刻印记。

阅
读

第八章

金钱万能与真爱无价
——《百万英镑》

解
读





作者简介

马克·吐温 (Mark Twain)，美国作家、演说家，真实姓名是萨缪尔·兰亨·克莱门 (Samuel Langhorne Clemens)。“马克·吐温”是他的笔名，原是密西西比河水手使用的表示在航道上所测水的深度的术语。代表作品有小说《百万英镑》《竞选州长》《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汤姆·索亚历险记》等。

马克·吐温一生写了大量作品，题材涉及小说、剧本、散文、诗歌等各方面。从内容上说，他的作品批判了不合理的社会现象以及人性的丑恶之处，表达了这位当过排字工人和水手的作家强烈的正义感和对普通人民的关心；从风格上说，专家们和一般读者都认为，幽默和讽刺是他的写作特点。

马克·吐温是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他的主要作品已大多有中文译本。2006年，马克·吐温被美国的权威期刊《大西洋月刊》评为影响美国的100位人物第16名。



作品简介

亨利·亚当斯驾驶小帆船，因走得太远而漂入大海。后来，他被开往伦敦的双桅船搭救，在船上以工作换取薪酬勉强维生。到达伦敦后，亨利举目无亲，在用掉仅剩的一美元后，陷入无衣无食的窘境中。就在亨利饥肠辘辘地踟蹰在波特兰广场时，看到一个小孩儿把咬过的梨子扔进阴沟里。正当他要抓起那个梨子的时候，听到“请进来一下”的声音，从此，亨利的命运得以改变。

亨利经历了衣食住行的各种主动赊账后，住进了汉诺威广场专供富人住的豪华旅馆，并成为全世界最大都市中的著名人士之一。在参加美国公使举行的宴会中，他认识了美丽可爱的英国姑娘波茜亚，并与其双双坠入爱河。在宴会上，二人玩得旁若无人，痛快至极。甚至就连他的美国同事兼好友劳埃德讲述其痛苦经历时，亨利也是听而不觉。

在回到宾馆，当劳埃德赞美其舒适陈设和奢侈用品时，亨利才从天堂回到现实。也就是在此时，他才深刻地意识到自己债台高筑，一文不名。甚至和一个可爱姑娘的爱情，也可能因贫穷而搁浅。就在读者感慨其毫无希望时，劳埃德的出现让亨利的人生峰回路转。通过自己百万英镑主人的身份，亨利为劳埃德的矿山做了担保。在卖掉矿山后，

第八章 金钱万能与真爱无价——《百万英镑》

亨利和劳埃德各自的账户里进了一百万美元，他们因此步入了真正的富人之列。

亨利面见两位英国绅士兄弟后，心高气傲地拒绝了绅士乙提供职位的机会。但知道波茜亚却是其养女后，亨利马上表示了后悔，两人最后终成眷属。

解读：金钱万能与真爱无价



1

电影《百万英镑》改编自马克·吐温的同名原著，从故事上来说，影片的情节更加丰富、人物形象也更加鲜明。应该说，电影的改编是非常成功的。在原著中，整个故事虽然具有幽默讽刺的意味，但主人公亚当斯，始终给人一种沉稳干练的感觉。他在最初得到百万钞票的时候有些不知所措，但经过在公园中一个小时的推敲琢磨之后，便立即对自身的处境有了清楚的认识，并且做出了最有利于自己的打算。这跟他作为一个从事证券交易的精明办事员的身份是相符的。他在之后遇见以前的老朋友哈斯丁，敏锐地从对方的困境中发现商机，获取高额利润。说明他是一个懂得审时度势，头脑精明的青年。而电影对这一人物形象做了较大的改变。影片中的亚当斯，虽然诚实善良，可是一点也不精明干练。在原著中，亚当斯作为百万钞票的持有者，一直是积极主动的，而在影片中却是消极被动的。从开始到最后，影片中的亚当斯一直在围着百万钞票打转。

在影片开头，有一段百万钞票被风吹走的场景，颇有寓意。面对突然从自己手中飘飞的百万钞票，亚当斯惊慌失措，奋力追逐，展现了百万钞票对他的重要性。百万钞票俨然是他在困境中的救命稻草，为了抓住这根稻草，他在大街上失态狂奔，被铁栅栏刮破衣服，整个人在大庭广众之下匍匐在地。这段滑稽可笑场景，充分展现了影片的重心是在那张钞票，而不是亚当斯身上。百万钞票如同具有万有引力的恒星，让从贫民到贵族，从职员到官员的各色人物，都围绕着它乱转。这张百万钞票牵动千千万万人的心，让他们将命运沉浮、喜怒哀乐系于其上。因此，百万钞票才是电影的真正主人公，是令人炫目的超级巨星。如同《Super Star》的歌词所唱：你是电，你是光，你是唯一的神话，我只爱你；你主宰，我崇拜，没有更好的办法，只能爱你。影片凸出了原著中对拜金主义批判的主题。以狂欢化的方式，将各色人等对百万钞票——金钱的象征——崇拜之情，展现得淋漓尽致。这种夸张化的处理，将批判的矛头，直指以金钱为表征的资本崇拜。

2

亚当斯在得到百万钞票之前，衣衫褴褛，不明一名。



这身装束让他在美国公使馆、小饭馆、服装店，备受歧视和嘲笑。堂堂七尺男儿，被钱难倒，欲哭无泪。可是当他出示那张实际上并不能兑换的百万钞票时，几乎所有人对他的态度，立即都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变。

从揶揄嘲讽到曲意奉承，人们并不关心他本身是谁，只关心他是否是百万钞票的持有者。亚当斯一时成为新闻和社交中炙手可热的名人。这个身份不明的外来者，甚至挤占了公爵的高级套房。公爵因此心中不平，进而以恶作剧的方式，藏起了亚当斯了百万钞票。将整个影片情节推入了最具有戏剧性的部分。亚当斯失去百万钞票之后，立即从最受人爱戴和信任的人，变为令人憎恶的坏蛋和骗子。是否持有百万钞票，让他的人生大起大落。一旦发现他不再持有百万钞票，小饭馆、大酒店、服装店的人，都立即手持账单找上门来，厚颜无耻地拿走当初答应永久赠给他的东西，势利和市侩表露无遗。这是对拜金主义的绝妙讽刺。而更加戏剧性的一幕，当亚当斯的百万钞票失而复得时，周围人们对他的态度，又立即改观。他重新变为了最受爱戴和信任的人。亚当斯，在英文中是人的意思。在影片中，喻义再清楚不过，金钱已经成为人的主人，它不仅决定一个人的身份地位，还可以决定一个人的人格优劣。

百万钞票代表的无疑就是资本，但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那么简单。亚当斯手中的百万钞票从头到尾，都是作为资本的象征而存在，而并没有履行过商品交换的职能。无论是在小饭馆、大酒店、还是服装店中，亚当斯作为百万钞票的持有者，在用餐、住宿和购物中，甚至在慈善拍卖中，都没有实际支付过货款。他在向公使借贷时，也没有抵押那张百万钞票，而是完全靠公使对他，或者说是对他因持有百万钞票所具有的还款能力的信任。这种信任在股票交易中，得到更为夸张的体现。当哈斯丁以亚当斯的名义买进“好希望”股票时，立即得到股民的狂热跟风，而当报纸上传出亚当斯已不再持有百万钞票时，当初疯狂买进的人又疯狂地抛出。因股价暴跌而蒙受损失的人向亚当斯兴师问罪时，尽管亚当斯极力担保他所投资的金矿值得继续投资，却没有人相信他的话。原因很明显，亚当斯之所以被人们爱戴和信任，来自他百万钞票持有者的光环效应。就在亚当斯与声讨者大打出手的时候，觉得玩笑开得过火的公爵，将藏起来的百万钞票交还给了亚当斯。声誉和信用一落千丈的亚当斯，又一次奇迹般地重获了失去的一切。

这段极具讽刺色彩的场景，直露的表明资本占有者本身，有其可怜的一面。人们之所以爱戴和信任他，只是因



为他占有的资本，而不是他本人。在现实中，当一个人腰缠万贯时，亲人朋友将其奉若神明；而当他身无分文时，又会被弃如敝履。这样的事情屡见不鲜。我们说百万钞票之所以会对人们产生巨大的魔力，不是因为它具有使用价值，而是符号价值。它在影片中的作用，更接近一张具有无限透支额度和没有还款期限的信用卡。正是拥有了这张“信用卡”，小酒馆、大酒店和服装店，才可以让亚当斯随意地赊账。

使用价值与符号价值最明显的不同在于，使用价值基于现实，而符号价值基于想象。比如我们今天在购买纯净水时，优先想到的是使用价值；而在购买葡萄酒时，优先考虑的却是符号价值。商品的符号价值，体现得最为明显的是手表和首饰，其次是手机和汽车。一个人戴什么价位的手表和首饰，用什么牌子的手机和汽车，会为这个人带来无限的臆想空间。符号价值所产生的光环效应，往往会让人目眩神迷。进而影响我们对一个人的真实判断。

就像王子看到跳舞的女孩穿着水晶鞋，就会想当然地以为她是位公主。同样，王子如果以青蛙的面貌出现，也会让人不当他是王子。在我们生活的消费景观社会，人们几乎都在尽可能地购买大量非实用的商品，来彰显与自己

的消费能力不相适应的生活档次。而信用卡的出现，不仅可以使现实购买力不足的情况得到暂时的缓解，而且刺激了人们更大的购物欲望。可是，如同影片中的亚当斯一样，如果他不能及时地归还那张神奇的“信用卡”，那么后果不堪设想。商品的符号价值，带给人的只能是暂时的光环效应，如同月亮的反光一样，终究不会持久。还是像亚当斯那样，抛却虚浮，脚踏实地的活出真正的自己才好。

3

影片明显地批判了人们的资本崇拜心态，但又没有仅仅停留于此。而是同时展现了另一种与流俗之见不同的脱俗之见。在原著中，女主角波茜亚的身份是公使女儿的客人，同时也是百万钞票真正主人的继女。而在影片中，她的身份却是公使的侄女，也不是百万钞票真正主人的女儿。这让她在与亚当斯的关系中，经历了从相互了解到产生误会，最后和好如初的曲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她表现出对亚当斯的爱，不是因为他拥有外在的财物，而是内在的品格。也就是说，她在乎的不是亚当斯“有什么”，而是亚当斯“是什么”。当然，在大多数人看来，是一个人有什么，决定了他是什么。这种本末倒置的看法，常常会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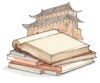
骗人的眼睛。因此，除了波茜亚之外，没有人认清亚当斯的真实面貌。也就是说，没有人真正认识到这个“人”的真实面貌。这是一件可悲的事情，影片将这种可悲用幽默讽刺的方式表现出来。波茜亚在亚当斯无限风光的时候，误会亚当斯骗了她而离开他。而当别人都认为亚当斯是骗子时，波茜亚却认识到他对自己是真诚的，又回到他的身边。

真正的爱情，能够经受金钱的考验。这不仅让人联想到坊间流行的那句话“宁在宝马车里哭，不在自行车后面笑。”无论古今中外，金钱在爱情和婚姻中，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是在婚后的家庭生活中，更是不可或缺的物质保障。可是，青年男女在择偶的过程中，如果一味地以对方的经济条件作为衡量的标准，那么很难会有美满的结局。灰姑娘的故事只会出现在童话和肥皂剧中，而在现实中，更多的是一心想嫁入豪门的女明星，被扫地出门的例子。当然，有种情况是，在热恋中的男女并没有更多地考虑经济问题。但双方的父母和家人作为过来人，对婚姻的看法却更加地现实。在影片中，这种情况也有体现，当公使夫人发现亚当斯一文不名时，便立即阻止波茜亚去和亚当斯会面。在现实中，从来都不缺少嫌贫爱富的公公婆婆和丈人丈娘。在中国，女方向男方索要“天价”彩礼，

似乎已经是大江南北约定俗成的规矩。拥有房车和存款，已经成为很多人择偶的必备条件。可是，很多表面上似乎很富有的成功人士，不过是看起来很风光，但其实很可能是负债累累的“老赖”，连飞机和高铁都坐不了。在影片中，对亚当斯不屑一顾的公爵，细心地发现他从未给过女佣小费。其实，当我们在看一个人时候，如果不被他外在的“有什么”所迷惑，而是发现他“是什么”的时候，就能真正地看清这个人的本质，而不是表象。

波茜亚所看到的，是亚当斯诚实善良的品格，她认为这样的一个人，虽然现在不名一文，但诚实善良，踏实肯干，将来一定会有很好的发展前景。而亚当斯从来都没有想着靠手中的那张百万钞票来招摇撞骗，而是希望找到一份适合自己的工作。波茜亚正是看到了亚当斯身上的优秀品格，才不顾双方之间的门第悬殊，而对亚当斯以身相许。最后，故事以两人幸福地结合在一起而收场。而打赌的两兄弟，在这对情侣走后，仍然在讨论谁输谁赢的问题。影片的结尾，给人们留下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如果没有那张钞票，亚当斯和波茜亚真的能走到一起吗？

由此说来，在婚姻中对于财物既不可过于看重，视为衡量一切的标准。也不能完全忽视，而要适当考虑。总之，



脚踏实地的勤奋工作，要比拥有一张不能兑换的空头支票要可靠得多。至少，亚当斯在归还钞票之后，不用再提心吊胆地过日子了。

阅
读

第九章

生命不止，战斗不息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解
读





作者简介

尼古拉·阿耶克塞耶维奇·奥斯特洛夫斯基（1904—1936），苏联作家。生长于乌克兰的一个普通工人家庭，12岁开始参加工作，成为一名劳动者。15岁加入共青团，参加过保卫苏维埃政权的国内战争。1920年因为伤重转业，投入经济建设之中。先后负责过党团的中下层领导工作。在身体瘫痪、双目失明后，走上文学创作的道路。著有长篇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暴风雨所诞生的》。曾获得苏联党和政府授予的“旅级政委”荣誉称号和“列宁勋章”。



作品简介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以主人公保尔的一生为线索展开，实际上保尔的原型就是作者奥斯特洛夫斯基本人，所以本书是带有自传性质的小说。在书中，奥斯特洛夫斯基几乎将自己一生中的重大经历，完全倾注在主人公保尔身上。

保尔·柯察金出生于贫困的铁路工人家庭，早年丧父，凭母亲替人洗衣做饭维持生计。“十月革命”爆发后，保尔的家乡乌克兰谢佩托夫卡镇也经历了外国武装干涉和内战的岁月。红军解放了谢佩托夫卡镇，但很快就撤走了。只留下老布尔什维克朱赫来在镇上做地下工作。朱赫来教保尔学会了英式拳击，还培养了保尔朴素的革命热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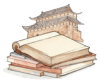
一次，保尔纵身跳进了冬妮娅家的花园。他觉得冬妮娅跟别的富家女孩不一样，他们感受到了朦胧的爱情。后来，冬妮娅找到了保尔的哥哥阿尔焦姆，他把弟弟柯察金送到喀查丁参加了红军。

保尔参军后当过侦察兵，后来又当了骑兵。他在战场上是个敢于冲锋陷阵的战士而且还是一名优秀的政治宣传员。在一次激战中，他的头部受了重伤，但他用顽强的毅力战胜了死神。他的身体状况使他不能再回前线，于是他立即投入了恢复和建设国家的工作。一次参加工友同志的

聚会，保尔因带着穿着漂亮整洁的冬妮娅同去，遭到了工友们的讥讽和嘲笑。保尔意识到冬妮娅和自己不是一个阶级，希望她能和自己站在同一战线上，但却被她回绝了，两个人的感情产生分裂后，保尔便离开了冬妮娅。等到在修筑铁路时又见到她的时候，她已和一个有钱的工程师结了婚。

保尔在铁路工厂任团委书记时，与团委委员丽达在工作上经常接触，可是保尔以“牛虻”精神抵制自己对丽达产生的感情，后来他又错把丽达的哥哥当成了她的恋人，最后下定决心断绝了他们的感情，因而失去了与她相爱的机会。在筑路工作要结束时，保尔得了伤寒并引发了肺炎，组织上不得不把保尔送回家乡去休养。半路上误传出保尔已经死去的消息，但保尔第四次战胜死亡回到了人间。病愈后，他又回到了工作岗位，并且入了党。由于种种伤病及忘我的工作 and 劳动，保尔的体质越来越坏，丧失了工作能力，党组织不得不解除他的工作，让他长期住院治疗。

在海滨疗养时，他偶然认识了女民工达雅并与之相爱。保尔一边不断地帮助达雅进步，一边开始顽强地学习，增强写作的本领。1927年，保尔已全身瘫痪，接着又双目失明，肆虐的病魔终于把这个充满战斗激情的战士束缚在床榻上了。保尔也曾一度产生过自杀的念头，但他很快从



低谷中走了出来。这个全身瘫痪、双目失明并且没有丝毫写作经验的人，开始了他的文学创作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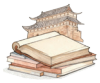
奥斯特洛夫斯基的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自从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问世以来，先是在苏联本土，后来相继在其他国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对于中国读者来说，这部小说无疑是知名度最高的苏联文学作品之一。在苏联，30 年代中期《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就已经出版发行 3200 万册，不断有读者来信寄往小说最初发表的“青年近卫军”杂志编辑部。1934 年有 2000 封，1935 年头十个月已达 5000 封。作者因此获得了当时苏联党和政府授予的“旅级政委”荣誉称号和列宁勋章。小说的主人公保尔·柯察金成为青年们学习的榜样。

作者曾明确指出：“在《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本书中，记载着我一生走过的生活道路。”这说明小说具有自传的性质，但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这部小说“在很多方面是以真实材料为基础的。但绝不能把它看作是一部文献……我要说，这是一部小说，而不是共青团员奥斯特洛夫斯基的自传。”作者不无担心地表示：“对于我来说，再没有比被人指责为不谦虚或企图美化自己更使我感到难堪和痛心的了。”（B. 科瓦廖夫《苏联文学史》）保尔·柯察金是作者以自己的人生经历和见闻，塑造出来的具有现实

意义和理想色彩的人物，并不能完全与作者等同。应该说，保尔的形象虽源于生活，但却是高于生活的。正因为如此，他才会成为很多苏联青年的偶像和楷模。

在中国，《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最初在1942年由梅益翻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版从1952年到1966年，共印刷了25次，发行了100多万册。第二版到第四版是1979年到1995年期间，共印刷了32次，发行了130多万册。在中国出版的所有外国文学作品中，《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是印数最多，发行量最大的。（吴俊忠：《我们是否还需要“保尔精神”》）时至今日，革命和战争的年代已经远去，保尔那一代布尔什维克为之战斗和牺牲的苏维埃共和国已经解体，我们现在该如何去看待这部作品呢？

从小说中对主人公保尔的描写来看，主要的故事情节，发生在他从少年到青年的成长阶段。可以说，这是一部具有励志性质的成长小说。只不过保尔成长于革命和战争的年代，在血与火、生与死的艰难考验之中，奋力拼搏、积极进取，战胜一个又一个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在这个过程中，他体现了生命的顽强、品格的高尚，从而使短暂的人生，如同划过天际的流星一样，放射出璀璨的光芒。小说的主题很明显，可以用那段令人耳熟能详的名言来概括：



“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对于每个人都只有一次。人的一辈子应该这样度过：当回首往事的时候，他不会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碌碌无为而羞愧。在临死的时候，他能够说：‘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已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人应当抓紧每一分钟，去过最充实的日子，因为意外的疾病或悲惨的事故随时都可以突然地结束他的生命。”

解读：生命不止，战斗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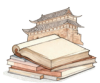


请扫码收听音频

1

保尔生活在俄国二十世纪初国内外各种矛盾激化，社会动荡不安的年代里。想在这种环境中安稳地过日子，几乎是不可能的。保尔从童年起，就富于正义感和同情心。当他直言不讳地以从高年级教师那里听到的天文知识，来向神父提问时。不仅没有得到合理的解释，反而遭到了责打。在学校里，体罚对保尔来说简直是家常便饭。保尔面对不公平的待遇，进行了反抗，并因此被开除。

刚刚十二岁的他，被迫辍学之后，成为车站食堂的一名童工。尽管每天都会累得筋疲力尽，但他却觉得自己很充实：“当保尔迈着大步回到家里的时候，他感到自己已经是一个心安理得挣得了休息的人。他现在是个劳动力了，谁也不能再说他是个吃闲饭的了。”保尔过早地以一个劳动者的身份进入了社会，同时也深深地体会到了社会中的种种黑暗和不公。一个小小的车站食堂，竟是藏污纳垢之地。辛苦干活的人不但工钱少得可怜，还要遭受各种



欺负，而赌徒和皮条客却能大赚昧心钱。保尔眼睁睁看到女工佛罗霞被堂倌出卖给中尉，遭受凌辱，却又无力为她出头。而这样的事情，在食堂里经常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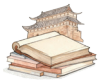
“任何一个洗家什的女工和女招待，要是不愿意以几个卢布的代价，把她们的身子卖给食堂里有权势的人，那么她们绝对不可能在食堂里长待下去，保尔已经窥见了生活的最深处，最底层。”正是从社会底层的一个角落，保尔开始嗅到整个社会腐朽霉烂的气息。“一阵阵腐烂臭味儿夹杂着泥坑的潮气正朝他这个如饥似渴地追求一切新鲜事物的孩子扑过来。”他憎恶黑暗和不公的世道，仇视那些仗势欺人的坏蛋。在没有接受任何社会理论和政治教育的情况下，保尔从切身的生活体验出发，深刻地认识到底层劳动者的悲惨处境。

在与克里姆的谈话中，保尔说道：“咱们像骆驼一般干活，结果不但没有人谢你，反而挨揍！……所有的人都是流氓无赖。你看他们都有的是钱！他们把咱们当畜生看待，对姑娘们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为了不挨饿，只好听从他们摆布！”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只要老百姓有口饭吃，就是再苦再累，他们也能忍受。只有当残酷的剥削和压迫，让他们实在无法生存，走投无路之时，他们

才会揭竿而起。革命是社会矛盾激化的产物，不然人民大众是不会铤而走险的。保尔之所以一步步地走上革命的道路，就是因为他亲身体会到了底层人们苦不堪言的悲惨处境。他不仅要为自己，也为了亲人和朋友，为勤劳善良劳苦大众，去反抗去斗争。被从车站食堂开除之后，保尔进入发电厂，成为一名小工。而这时沙皇被推翻了，保尔所在的小镇成为各种势力争夺的对象。

布尔什维克与德国侵略者、彼得留拉匪帮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战斗。保尔与哥哥阿尔焦姆都自发地参与了与德国侵略者的斗争。德国由于国内发生革命，军队从乌克兰撤离后，哥萨克大头目彼得留拉手下的各色匪帮散布在全省各地。退伍军官、左翼或右翼的乌克兰社会党党徒，纷纷召集起一批亡命之徒，自称哥萨克将军。打起彼得留拉的蓝黄旗，烧杀抢掠，争权夺势。在小镇落入匪帮的日子里，犹太人遭到了三天两夜的抢劫屠杀。

保尔的朋友谢廖沙因为帮助一名犹太老人而受伤。面对匪帮惨无人道的恶行，布尔什维克朱赫来本想组织大伙去战斗，可是因为人们不够团结而没有成功。事发之后，朱赫来为了躲避搜捕，暂时藏在保尔家里。富于正义感的保尔，看出朱赫来是一个布尔什维克。朱赫来对保尔说：



“靠自己去打斗，是改变不了现状的。……不过，我愿意领你走一条积极的道路。你会有出息的。那些苟且偷生的人，我一点也看不上，现在全世界都着了火。奴隶们都起来了，他们要推翻旧社会。”朱赫来成为保尔走上革命道路的引导者。当保尔看到朱赫来被捕时，奋不顾身地将他救走，而自己却因为小人告密而被捕。被关了七天之后，他被一个糊涂上校释放。保尔知道自己不能在镇子上待下去，在哥哥和恋人的送别中，离开了家乡，成为一名红军战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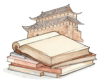
2

保尔在少年时代由自发的斗争走向自觉的斗争，与朱赫来的引导是分不开的。他在战斗中逐渐成为一名优秀的骑兵，尽管在开始的时候，他还有些意气用事、不守纪律的毛病。在战斗的间隙，保尔和战友们谈起什么样的战士，才能被称为英雄。一个叫安德修克的骑兵说道：“知道为什么而死，问题就不同了。明白这一点的人，才有力量。要是你感到真理在你那一边，你就死得从容了。英雄就是这么一回事。”接着，他举了一个小伙子与包围他的敌人同归于尽的例子。又说：“可也有像癞皮狗一样死去

的。死得稀里糊涂，一点光彩也没有。”接着他又说了三个骑兵侦察员，因为欺负女人而被枪毙的例子。真正的革命战士，与强盗和土匪是有区别的。正如那位连长所说的：“旗是用血染的，这些东西，让全军丢脸！对强盗，就得用枪。”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被压迫的人民大众，如果有人自称是革命战士，而做出欺压人民的事情，那就与强盗无异。

保尔在解救日托米尔死牢中的同志时，巧遇老乡，得知了发生在家乡的流血悲剧。因为叛徒的出卖，很多年轻的革命者牺牲了。敌人对他们进行了残酷的拷打和摧残，而以瓦莉亚为代表的革命者们，没有在反动势力面前屈服。而是拖着孱弱的身躯，在疯狂地鞭打之中，高唱《华沙革命歌》和《国际歌》，视死如归地走上了绞刑架。他们的尸体被吊了三天三夜。保尔似乎能看到那凄凉的景象就在眼前，集合的号声让他仿佛从噩梦中惊醒。

当他听到团政委命令释放俘虏，不准虐待他们时。保尔不满地说道：“他们绞死咱们的同志，咱们却要好好地把他们送回去！还不准虐待！这怎么办得到呢？”团长回过头来对他说：“虐待解除了武装的俘虏，是要受到枪决处分的。咱们可不是白军啊！”保尔听到同志们牺牲的悲



惨经过后，被仇恨蒙蔽了理智。听到团长的话之后，他想起苏维埃革命军委的命令：“工农的国家爱护它的红军，以它的红军为国家的荣耀，并要求每个战士不要在它的旗帜上染上一个污点。”如果革命战士以同样的手段对敌人进行报复，那么，正义和非正义，人道和非人道，又有什么区别呢？在战斗的过程中，保尔的身体在成长，思想也在进步。只有持守正义和人道的标准，才是一个真正的革命者。革命的目的，不是为了复仇，而是为了正义。

保尔在战斗中头部受伤，在医院昏迷了13天之后终于醒了过来。“他那健壮的青春之躯不肯离开这个世界，不肯离开这个可爱的世界！”可是，年仅十七岁的他，右眼却永远地失明了，并且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在残酷的战斗中，受伤和牺牲是难免的，追求理想的代价是沉重的。朱赫来在战斗中失去了一只胳膊，谢廖沙被流弹击中身亡。保尔在受伤之后，健康状况一直不佳。但是凭着不屈的斗志，他没有在家休息多久，就又积极地参加到工作之中。在战斗时他是士兵，在建设中他是工人。为了祖国的和平，为了人民的幸福，他接受了一个又一个艰巨的任务。

3

在抢修铁路的过程中，遭遇到的困难是无法想象的。如果不能在三个月内修成一条七俄里的轻便铁路，那么医院、学校、各机关和数以万计的市民，就都要遭受严寒的侵袭，挨冷受冻了。青年团员们白天在雨水中劳作，晚上穿着沾满泥浆的湿衣服，在铺着薄薄一层麦秸的水泥地上挤成一团，相互用身体取暖。而每天的饮食只有素扁豆汤和黑面包，单调得可怜。

在这种环境下，不断有人离队逃走，有人甚至为了离开而退团。但包括保尔在内的大多数团员都继续坚持下去。除了与恶劣的天气做斗争，还要时刻防备匪帮的突袭。保尔的靴子掉了底，大衣被开小差的人偷走。尽管朱赫来给他送来了毡靴子，丽达也给了他一件皮短大衣，但都没有阻止他被严寒击倒。保尔被同乡送回老家，朋友们都以为他在半路上死了。可是在床上躺了一个月后，他再次站了起来，回到铁路工厂中。

由于健康状况不断恶化，保尔被认为丧失了劳动能力。他一度凭着坚强的毅力继续努力工作，可是最后不得不接受治疗。24岁的保尔收到了抚恤金和残疾证。在此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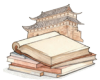
他与革命队伍中的腐化分子拉兹瓦利欣和法伊洛等人做了坚决的斗争，两者被开除了团籍和党籍。保尔与凶残的匪帮、白军、革命队伍中的腐化分子、恶劣的工作环境斗争，都取得了胜利。当他回首过往的时候，承认自己由于年轻，缺乏经验以及无知，犯过不少错误。但总体上还是比较满意的。

“在火热的战斗中，他没有睡觉，在争夺政权的残酷斗争中，他坚持了自己的立场，而在红旗上，也有他的几滴鲜血！”可这时摆在他面前的问题是“他既然失去了最宝贵的东西——战斗的能力，为什么还要活着呢？在现在和凄凉的将来，他该怎样才能证明自己的生活价值呢？用什么来充实这个生活呢？”他想到了自杀，并认为不会有人责备一个不愿在绝望中呻吟的战士。不过，他立即否定了懦弱的想法，狠狠地骂自己：“这是假英雄！只有笨蛋才自杀！怎么不去想想战胜生活呢？……即使生活到了实在难以忍受的地步，也要坚强地活下去！”

保尔始终认为生命是宝贵的，值得尊重的。他知道牺牲的价值，更明白活着的意义。只要活着，他就要继续工作，继续战斗下去。保尔的人生目标，是让自己和他人的生活变得更加美好。他向达雅求婚时说道：“我有许多

是你需要的东西，同样，你也有许多是我需要的，……也许我有一天会成为废人，然而你记住，我那时候决不拖累你。”与保尔的前两次爱情不同，这次两个人之间没有任何的隔膜和误解，顺利地走入了婚姻。

在保尔和冬妮娅的爱情中，尽管两个人有相同的兴趣和爱好，也曾患难与共，真心相爱。可是由于出身和地位的不同，性格与理想的迥异，最终因无法接受对方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而分道扬镳。而在保尔和丽达的爱情中，他们可谓志同道合，相互倾心。可是由于保尔一心扑在工作上，认为谈情说爱浪费时间，因此没能走到一起。后来，保尔在与丽达见面时，坦白地承认道：“现在，我只有埋怨当时的保尔了。”“这事儿不仅怪我自己，那‘牛虻’和他的革命浪漫主义也该负责任。那些生动地描写坚强勇敢，彻底献身的英雄们的书，给我的印象太深了，使我也产生了做这种人的愿望。所以，我用‘牛虻’的方式处理了我对你的感情。现在，我感到荒唐，而且太让人遗憾。”时过境迁，一切美好的感情，此时只能深藏心中。丽达在信中劝保尔：“你對自己不该那样苛刻。在我们的生活中，不光有战斗，而且还有美好感情带来的欢乐。”或许，正是因为对自己过往感情生活的反思和丽达的劝告，让他最后主动向达雅求爱。



4

结婚之后，保尔的健康继续恶化。先是双腿瘫痪了，后来左眼也失明了。他不愿意拖累达雅，向她提出离婚，达雅没有同意。母亲得知儿子的病情之后，赶到莫斯科与达雅一起照顾保尔。直到这时，保尔才意识到：“当一个人身体健康，充满青春活力时，坚持是一桩比较简单和容易的事；而只有在生活用铁链紧紧把你箍起来的时候，坚强才是光荣的事情。”

达雅不断地成长进步，给保尔带去很大的安慰。保尔开始以写作的方式，回到战士的队伍之中。对于双目失明，全身瘫痪的他来说，写作是非常困难的事情。不过，他还是做到了。可是当他将千辛万苦写成的作品《暴风雨所诞生的》寄给老朋友们看后，原稿却在寄回的途中丢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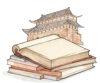
六个月的心血付诸流水，这对保尔来说不啻当头一棒。但保尔没有因此灰心丧气，而是重新拿起笔来。尽管“这所房子里只有加莉亚一个人相信保尔的写作是有价值的。其余的人都认为他是在徒劳无益地消磨时间。”保尔还是坚持着，终于完成了作品。当稿子寄出后，等待回信的日子充满了煎熬。他反复地问自己：“为了挣脱生活的铁环，

能够归队，使你活得有价值，你现在是否尽了一切力量了呢？”他每次都回答：“我好像是尽了一切力量了！”

最后他的小说获得成功，他战胜了残疾，战胜了自己。“铁环被砸碎了，他又拿起新的武器，回到了战斗的行列，开始了他新的生活。”保尔的人生，越是到最后，他的身体健康状况每况愈下时，他面临的挑战就越大。可是，凭着坚强的信念，他总是能克服苦难，以行动证明自己没有失败。在他被别人认为是残废之后，恰恰做出了比以往更有价值的贡献。

保尔的一生，曾经做过许多份不同的工作。他是工人、士兵，共青团的领导，最后成为一名作家。对于他来说，这些不同性质的工作，都是为了一项崇高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他为此不怕苦累，不怕牺牲，不计个人得失，不争权夺利。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让生活变得更加美好。他为改变一个旧社会而战斗，为建设一个新世界而付出。完全是出于心中的正义感和同情心。无论是对爱情和事业，他都忠贞不渝，矢志不移。

在他的人生中，一直都没有放弃学习。一旦有空余时间，他都尽量地去读书。他喜欢那些书中敢于为了公平和正义，反抗强权和压迫的革命英雄。而他自己最终也成了



这样的人。而且用自己的笔，也塑造了一个令人难忘的英雄形象。

保尔对敌人和革命队伍中的腐化分子深恶痛绝，毫不宽容。他的生活经历告诉他，如果一个人不向着崇高美好的方向迈进，就会向腐化堕落靠近。他热爱用自己 and 战友的鲜血、牺牲换来的新世界，因此以战斗的热情，献身的精神来努力地建设这个新世界。他的理想是崇高远大的，他用尽自己的毕生精力，去为这个美好的理想而奋斗。正是这个崇高的理想，让他战胜了敌人和各种困难，实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保尔的人生是短暂而精彩的，他为自己的理想和事业奋斗终生，他是幸福的。

阅
读

第十章

人可以被毁灭，
但不能被打败
——《老人与海》

解
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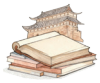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欧内斯特·米勒·海明威（1899年7月21日—1961年7月2日），美国作家、记者，被认为是20世纪最著名的小说家之一。海明威出生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郊区的奥克帕克，1913年到1917年间，接受高中教育的海明威，学业、体育上成绩优越，在英语方面天赋突出。1923年，处女作《三个故事和十首诗》在巴黎出版。

1926年，小说《太阳照常升起》出版。《太阳照常升起》以1924年至1925年这一历史时段和名城巴黎为背景，围绕一群在感情或爱情上遭受过严重创伤以及在战争中留下了严重心理或生理机能障碍的英美男女青年放浪形骸的生活和发生在他们之间的情感纠葛而展开，反映了这代人意识觉醒后却又感到无路可走的痛苦、悲哀的心境。作者藉此成为“迷惘的一代”的代言人，并以此书开创了海明威式的独特文风。

1933年秋天，海明威随一队狩猎的旅行队到了非洲，于1935年出版了《非洲的青山》《乞力马扎罗山的雪》《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1937年至1938年，他以战地记者的身份奔波于西班牙内战前线。1940年，发表了以西班牙内战为背景的反法西斯主义长篇小说



《丧钟为谁而鸣》。1939年至1960年期间，海明威在古巴定居，并写下了闻名于世的代表作《老人与海》。1953年他凭借《老人与海》获得普利策奖；1954年，《老人与海》又使海明威获得诺贝尔文学奖。2001年，《太阳照样升起》与《永别了，武器》两部作品被美国现代图书馆列入“20世纪中的100部最佳英文小说”中。



作品简介

《老人与海》是海明威于 1951 年在古巴写的一篇中篇小说，围绕一位老年古巴渔夫，与一条巨大的马林鱼在离岸很远的湾流中搏斗而展开故事的讲述。

孤独年迈的古巴老渔夫圣地亚哥在连续 84 天没捕到鱼的情况下，不舍不弃，只身驾船赶赴人迹罕至的墨西哥海湾，终于在第 5 天钓上一条 18 英尺长的大马林鱼。经过两昼夜的殊死搏斗，筋疲力尽的圣地亚哥最终降服了这条前所未见的大鱼，并把它绑在了小船的侧舷上。

夜色降临，遍体鳞伤的圣地亚哥满怀喜悦地返航。却没料到，看似平静的海面上，一群鲨鱼正循着血腥味尾随而来。已经筋疲力尽的圣地亚哥公然竭尽全力与鲨鱼搏斗，但那条大鱼仍旧被成群的整鱼咬得只剩下一副空空的骨架。最后，圣地亚哥把这副巨大的骨架拖回了岸边。

尽管海明威笔下的老人是悲剧性的，但他身上却有着尼采“超人”的品质，泰然自若地接受失败，沉着勇敢地面对死亡，这些“硬汉”体现了海明威的人生哲学和道德理想，即人类不向命运低头，永不服输的斗士精神和积极向上的乐观人生态度。

解读：人可以被毁灭， 但不能被打败



请扫码收听音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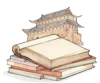
《老人与海》是海明威最负盛名的文学作品，曾两次被改编成电影。对很多人来说，1958年美国版的改编更忠实于原著的情节，堪称经典。但是对我来说，这个版本的失败之处正在于此，因此我反而更加欣赏1990年的英国版。这部影片由裘德·泰勒导演，安东尼·奎恩主演。虽然情节对原著有较多的改动，包括老人圣地亚哥梦中曾出现五次的狮子意象完全没有出现。但我仍然认为这部作品体现了原著的内在精髓。

这部改编作品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将主人公放在一种更加明显的社会关系之中。小男孩玛诺林、酒店老板，作家夫妇，老人的女儿等角色，在影片中与老人的互动，将原本相对单调的人与自然及命运的关系，扩展到更广阔的社会和人生层面，尤其是影片中对老人和男孩友谊的突出表现，是改编中的一大亮点。整部作品，其实是在围绕着老人圣地亚哥与周围的人的关系来展开的。在影片中，圣

地亚哥看似孤独的在与自然和命运抗争，但其实他作为一个社会的人，离不开其他个体对他的支持与理解。

影片的开头，首先展现了老人多日出海一无所获的境况，以及周围人对他的议论。在酒馆的一场戏中，一个黑人青年认为老人连续 84 天没有打到鱼，似乎是厄运缠身，甚至会给周围人带来不好的影响，并且直接对老人作出挑衅。其实他可能认为圣地亚哥是因为年老无能，才会打不到鱼。但是在接下来的掰手腕较量中，圣地亚哥却展现了老当益壮的一面，青年不得不以请大家喝酒来掩饰自己的尴尬处境。但老人却因此被一对作家夫妇关注。而影片中的作家，无疑是以海明威作为原型的。在老人与青年的对话中，提到一个影子人物迪马乔，这个棒球队员的处境与老人相似，都处于人生的低谷。迪马乔的名字和他的比赛，多次在老人和男孩的口中出现，不仅表现出这对忘年交有共同的兴趣和爱好，更体现出他们生活丰富多彩的一面。

与老人关系密切的，除了男孩，还有他的女儿和酒馆老板。圣地亚哥的女儿不明白自己的父亲，为什么非要住在简陋肮脏的小屋里，坚持以打渔为生。而不是随着她到首都哈瓦那去安享晚年。甚至对他说：“如果你死了，我会感到羞愧的。”但是老人却回答他说：“一个人以他的生



存方式死了没什么好羞愧的。”老人的言下之意是，他之所以不想过每天看看报纸，听收音机的舒适生活，是因为那不是他想要的生活。其实他女儿的想法一点都没有错，圣地亚哥的确已经老了，而我连84天都打不到鱼的情况，似乎表明就连老天都不想再让他继续过这种生活。但老人却坚信自己明天或后天就能打到大鱼。打渔对于老人来说，不仅是为了生计和糊口，而是他毕生热爱的生活方式，是他人生在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他的人生意义所在。从他对女儿的答话中可以看出，就是他因此而死，也死而无憾。

2

老人和女儿对话，不禁让人联想到那个《水手和小孩》的寓言。小孩问水手，大海那么恐怖，你怎么敢到海上去呢？水手说，大海也有很美丽的时候。小孩问，你爷爷死在哪儿？水手说，我爷爷死在海上。小孩问，你父亲死在哪儿？水手说，我父亲也死在海上。小孩接着说，那你怎么还敢到海上去呢？水手反问小孩，你爷爷在哪儿死的？小孩说，我爷爷是在床上死的。水手问，你父亲在哪儿死的？小孩说，我父亲也是在床上死的。水手问，那你怎么

还敢到床上去呢？

人都是终有一死的，如果说人有什么是完全属于他自己的，那么恐怕唯有死亡了。人都是要死的，区别只是死亡的时间和方式会不同而已。只有当一个人能真正认识到这点，他才能选择对自己来说真正有意义的人生。对于圣地亚哥来说，打渔便是他一生的事业。事业与工作是不同的，工作具有现实的性质，而事业有理想的性质。人通常为生计而工作，工作与功利性的报酬密切相关，是人们获取金钱和生存必需品的普遍途径，是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而调整和更换的。而事业则不同，更具有超越现实，超越功利的理想属性。需要人们长久而持续的付出各种努力和代价，甚至有时需要人们付出生命。就像裴多菲在那首著名的《自由与爱情》中所写的：“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

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说，人是哺乳动物中的一种，我们通常称之为高等动物。而人与低等动物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人不仅像其他动物一样生存，而且寻求生存的意义。正因为如此，人类在生存的过程中，发明了语言、文字、宗教、艺术、政治、经济等，我们可以统称为文化。因此，我们也可以说，人类是有文化的动物。文化让人类在动物



中脱离野蛮而变得文明，让人类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具有超越物质层面的精神意义。影片中的圣地亚哥，将打渔作为一种超越生计，具有精神意义的生存方式。如果他想活得更舒适，他完全可以去到哈瓦那养老。如果他仅仅为了糊口，完全没必要紧追大马林鱼。如果他害怕危险，更无须与鲨鱼搏斗。无论是在与大马林鱼的较量，还是与鲨鱼的搏斗中，支持圣地亚哥不放弃的，都是一种精神力量。而这种精神力量来自对他往昔美好日子的回忆。

在海上捕鱼的过程中，这样的回忆出现过三次。一次是他向小男孩讲述他们第一次出海时的经历，那次他们满载而归。一次是他在掰手腕比赛中，经过一天一夜的较量终于赢得了对手。一次是他在结婚的当天，站在海边的渔船旁对他的新婚妻子说，我向你发誓，只要我活着一天，便捕一天鱼。过去的成就、往昔的辉煌、曾经的誓言，让圣地亚哥在海上漂泊三天三夜后，最终战胜了鲨鱼，带着大马林鱼的骨架回到了岸上。这时岸边早已站满了围观的人群。在过去的三天里，那些关心他的人，早就翘首以盼他的归来。尽管圣地亚哥已经筋疲力尽，但是他却拒绝小男孩的帮助，步履蹒跚的拖着粗大的桅杆，摇摇晃晃地走向自己的小屋。虽然他只带着一副鱼骨架回来，却赢得了女儿的理解，众人的尊重。就连当初向他挑衅黑人青

年，也对他心悦诚服，声称他的霉运结束了。而一直想知道老人出海最终结果的作家夫妇，脸上也露出欣慰的灿烂笑容。

3

在影片中，老人虽然看起来是孤身一人，过着出海捕鱼的生活。但是实际上，他与周围的人，与整个社会有着密切的联系。小男孩时常与他为伴，酒馆老板暗中给予他各种帮助，女儿时常探望他，来海边度假的作家为他迟迟不肯离开。而他喜欢体育运动，对棒球手迪马乔非常关注。在影片结尾，当小男孩对他说迪马乔已经恢复状态时，他终于展开笑颜。圣地亚哥面对人生的艰难和命运的无常，内心中满怀乐观和希望。这是他能在连续 84 天没有打到鱼之后，面对周围人们的不解，甚至是冷嘲热讽，依然能够坚持出海，并且与大马林鱼较劲、与鲨鱼搏斗，宁死也不放弃的动力来源。圣地亚哥热爱大海，尊重生命。正如他自己所说：“我把这条鱼当成自己的兄弟了。”“不管怎样我爱它！”“抱歉鱼啊，我希望自己没钓到你。”

圣地亚哥身上现出的勇敢坚毅，不屈不挠的精神，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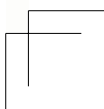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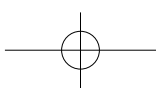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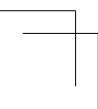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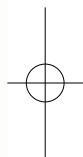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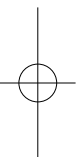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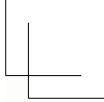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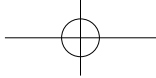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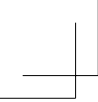


是源于他对生命的热爱和尊重。同样，他的精神和行为，也深深地影响到了周围的人。在酒馆老板与作家的对话中，老板问作家为什么对圣地亚哥如此感兴趣。作家回答说，他从老人的坚持不懈中看到了生命的尊严。因此他不顾妻子的质疑，一定要等待老人出海归来。“我现在不能走，这里有事发生，我要搞清情况，搞不清楚，我会迷失自我。”老人身上的这种积极向上，永不放弃的精神，被他自己概括为一句话“人可以被摧毁，但绝不会被打败。”能被摧毁的是肉体，不能打败的是精神。人生短暂，生命无常，在沧海桑田的世事变幻中，如同白驹过隙。但是人类在生存繁衍中所积累的精神文化，却可以一代代地传承下去。影片中老人的经历，会通过作家的笔让更多的人知道。正如现实中海明威以格雷戈里奥·富恩特斯为原型，写出了《老人与海》这部影响巨大的文学作品一样。

老人在 84 天都没有打到鱼的情况下，费尽千辛万苦捕到大马林鱼，但却被鲨鱼几乎吃个精光。这仿佛是命运对他开的一个荒诞而又残酷的玩笑。其实这不就是人类命运的真实写照吗？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神人摩西，曾在诗歌中写道：“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但其中所矜夸的不过是劳苦愁烦，转眼成空，我们便如飞而去。”

第十章 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被打败——《老人与海》

人生本来就是一出悲剧，这是人类不可改变的命运。但是从古至今，亦不乏不向悲剧的命运做出反抗的英雄。从荷马史诗中的奥德修斯，莎士比亚戏剧中的哈姆雷特，歌德诗剧中的浮士德，到海明威小说中的圣地亚哥，萨特戏剧中的俄瑞斯忒斯，加缪散文中的希绪弗斯。他们身上都具有这种面对悲剧命运，勇敢抗争，决不放弃的崇高精神。德国大哲学家尼采曾将之称为“酒神精神”，正是这种精神赋予了人类生存以尊严和意义。而这种精神，无疑来源于人类对生命的尊重和热爱，对事业的坚守和追求。而《老人与海》这部电影，以非常形象化的方式，向我们充分展现了这一切。



阅
读

第十一章

战火中凋零的玫瑰
——《这里的黎明静悄悄》

解
读





作者简介

1924年5月21日，瓦西里耶夫出生在斯摩棱斯克一个军人家庭，从小受到部队生活的熏陶。在上九年级时，卫国战争爆发，他志愿奔赴前线。1943年负伤，伤愈后进装甲兵军事学院学习。1948年毕业，任工程师。1956年结束军人生涯，进了著名剧作家包戈廷的电影剧本写作讲习班，从此开始专职创作。

瓦西里耶夫1954年开始发表作品，包括中篇小说《伊万诺夫快艇》《最后一天》《遭遇战》《他们可能同我一起去侦察》《后来发生了战争》；长篇小说《不要向白天鹅开枪》《未列入名册》，长篇历史题材小说《虚实往事》；剧本《军官》《我的祖国，俄罗斯》；电影脚本《例行的航程》《漫长的一天》；自传体中篇小说《我的骏马奔驰》等。他的成名作是中篇小说《这里的黎明静悄悄》，小说发表后被译成多种文字，并被改编成电影、话剧、歌剧、芭蕾舞，受到世界许多国家人民的喜爱。

2013年3月11日，鲍里斯·瓦西里耶夫在莫斯科逝世，享年88岁。



作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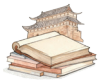
说起以苏联卫国战争为题材的小说作品，比较著名的有法捷耶夫的《青年近卫军》，肖洛霍夫的《一个人的遭遇》等。前者代表了从正面歌颂理想英雄，宣扬爱国主义的宏大叙事作品。而后者代表了从人性论和受难者的角度，对战争进行的个体观照的作品。这两种描写卫国战争的视角，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又难免有一边倒的倾向。要么突出理想化的大无畏精神，要么过分渲染个体对战争的恐惧感。而瓦西里耶夫于1969年发表的中篇小说《这里的黎明静悄悄》，在宏观的战争背景下，展示了对人性的细腻思考。这部作品在《青春》杂志上一经发表，就获得了广大读者的好评。1972年被改编成电影后，在苏联国内外产生了广泛影响。

故事发生于1942年5月。准尉华斯科夫“无奈”接受了上级指派来两个班的“兵力”。虽然是一些“不喝酒的”，却——是穿短裙的年轻女兵；他要指挥她们守卫171会让站设施。一时间女兵们驻扎下来，就在尚未习惯这野战生活的当口，出乎意料地碰上一股德国法西斯侦察兵。她们本可以放过这些鬼子，守住阵地设施就可以了。然而正义和敏感要她们既守住了阵地设施，又以五个姑娘——战士加指挥员的力量与敌人的周旋，进行殊死的战

斗……

1941年卫国战争爆发，瓦西里耶夫当时只有17岁，还在上九年级的他毅然奔赴前线。先是在共青团驱逐机飞行中队同德国法西斯空降部队作战，后来又在被包围的斯摩棱斯克森林中战斗。“我们被包围三次，但是都幸运地突围了。以后是另一种性质的战斗了。是一场机枪火力战，在这里，许多方面都取决于你自己，这是在森林中，没有战线，没有后方的战争，我很熟悉这种战役，所以才写出《这里的黎明静悄悄》和《未列入名册》。”

小说中的战斗主要发生在森林里，让人读来有身临其境之感，足见作者对这种战斗非常熟悉。“步兵学校毕业之后（当时我是十八九岁）我被任命为女高射炮排的排长。尽管我只是教她们的队列训练，然后每当我回忆起这两个月的工作，就好像是在前线度过的最难熬的日子：我的部下都比我年龄大，我的权威得到承认是不容易的。华斯科夫准尉同女高射炮手们的相互关系的许多细节，如常言说的，是我自己‘经历过的事实’”。小说的主人公华斯科夫和五名女兵，无疑具有作者本人和战友们的影子。小说开头，准尉和女兵们之间的故事很有生活气息，无疑得益于这段时间不长的经历。但是，作者将五名女兵作为主人公描写，却有更加深层的原因。



“对我来说，妇女体现着生活的和谐，而战争总是破坏和谐。妇女参加战争是最令人难以置信的，无法调和的一种现象。而我国的妇女都奔赴前线，在前沿阵地上同男人并肩作战。作为一种伟大的精神，作为面对致命的危险处境表现出来的勇敢行为，这些著名的和无名的女战争英雄们的功绩，将烙印在世世代代人民心中。”这些可爱可敬，为了保卫祖国和家园而牺牲的妇女，在作者的记忆中留下了鲜明的印象：“自己经历过的事情是难于忘怀的，它使人想起旧创伤的疼痛。重大不幸的苦楚，在人群中一闪而过的面孔以及四分之一世纪以前牺牲的同团女战士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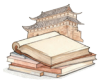
作者以文字的形式，将自己对她们的记忆留存下来。“我想把我的遭遇告诉现在正是十九岁的人，要写得让他们感到这些战争道路就是他们亲自走过来的。而那些牺牲了的姑娘们也是他们所亲近和能够理解的。就是说，是他们的同时代人。”

作者不仅在作品中讲述这些故事，同时对侵略战争的罪恶进行了强烈的谴责。“一个年轻的姑娘倒毙在敌人的子弹下，这却是令人发指的违反常理的悲剧，它会引起人们特别强烈的悲痛，因为这些姑娘本是为了爱情和繁衍后代而来到人间的。由于我选择了姑娘们作为主人公，这就

使小说发生了突变，使它富有一定的道德含义和感情色彩。”作者正是以饱含感情的笔调，描写了一次寡不敌众，却以少胜多的战斗。

“小说的情节是以真事为基础的。事情发生在通往穆尔曼斯克铁路附近的一个前沿阵地。希特勒匪徒两次企图切断这条铁路，破坏我方部队的调动和装备的运输，但是他们未能得逞。这里进行的是阵地战，我们的士兵深藏在地下，防务固若金汤。德国人不得不往我们后方派遣破坏人员。两个伞兵小队被消灭了，而第三个伞兵小队却隐藏在森林里，出现在一个会让站上。驻守在这里的士兵为数不多，他们不是作战部队，其中还有一些伤残人员和老人。他们的装备只有步枪。然而这支人数不多的驻防军兵没有被吓倒，他们同法西斯分子展开了殊死的战斗，一直奋战到援军到来的时候。只有一个中士幸存……这虽是一个局部事件，却犹如一滴水反映出了伟大的战争，中篇小说的情节就是由此产生的。”

在这场惨烈的战役中，除了一个幸存者外，其他人都不幸牺牲了。正是在作者的记忆中，一个生命和死亡交织的画面，让他选择了以姑娘们作为小说的主人公。“那里，在林中空地的生机勃勃的绿色草地上，在那幽静而显得和平的草地上，被阳光晒暖的树叶和青草散发出阵阵芳香。



就在那里我看见了两个被杀害的农村姑娘。法西斯破坏分子杀害了她们，只是因为她们发现了敌人……后来，我又看到了不少令人悲痛的事情和死亡。但那两个素不相识的姑娘却使我永远不能忘怀，你们自己也懂得，从这幅岁月也没有磨灭的情景到小说的情节还有一段很大和复杂的距离。但是，创作灵感正是由此产生……”如果我们看过小说的话，女兵中的索妮娅和加莉娅，都是在没有和敌人战斗的情况下被残酷杀害的。她们更像作者在林中空地上看见的两个姑娘，仅仅因为她们被敌人发现而遭到杀害。

解读：战火中凋零的玫瑰



请扫码收听音频

1

小说中充满了战斗和死亡的情节，故事发生的地点却是生意盎然的森林和湖泊。1942年，被德国法西斯围困的列宁格勒北部森林里，军运指挥官华斯科夫在一个静悄悄的黎明时分，带着高射机枪班的五名女兵，前去搜索企图破坏基洛夫铁路和斯大林运河的德国空降兵。当他们穿过沼泽地，抄近路赶到敌人前面时，发现潜入的空降兵不是两个，而是十六个。而且个个都武装到了牙齿。本来以为在人数上占据优势的他们，这时完全陷入劣势之中。如果正面硬拼的话，无异于以卵击石。面对严峻的形势，准尉和女兵们商量过后，决定派莉扎按原路返回请求支援。剩下的几个人，尽量争取时间拖住敌人。

莉扎本来是一个护林员的女儿，也是一名吃苦耐劳的战士。她因为长期照顾生病卧床的母亲，渐渐远离同学和朋友，内心非常孤独和寂寞，渴望友谊和爱情。她知道自己的境况难有改变，却对明天和未来抱有美好的期望。当她终于等到一个可以到城里上学的机会，美好生活的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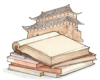
就要向她开启时，战争却碾碎了她的美梦。被调到会让站后，她悄悄地爱上了华斯科夫。在奉命原路返回报信的道路上，莉扎一直想着华斯科夫的话：“以后咱们一块儿唱歌，莉扎维格，等执行完了战斗命令一块儿唱……”可是，沼泽的泥潭，却无情地吞噬了她的生命。她孤单的呼救声，回响在五月无云的碧空下。她是在眼望阳光，憧憬着美好的明天中牺牲的。

2

华斯科夫和四个女兵起初并不知道她的遭遇，在援军久久不来的境况下，面对人数和武器远远超过己方的敌人，他们冒险与之周旋，尽量拖延时间。最先遭遇敌人的是索妮娅，她是作为翻译参与这次行动的。为了给华斯科夫取烟荷包，这个穿着大两号靴子的犹太女孩，根本就没有觉察到敌人就在附近。她在被巡逻的敌人杀死前，只来得及喊一声。索妮娅出生在明斯克的一个医生家庭，到莫斯科上大学后，刚刚结识了一个戴眼镜的男生，就各自在战争打响后奔赴前线。她的家乡沦陷了，亲人们生死未卜。作为学校里的高材生、热爱诗歌的文艺女青年，就这样死在了敌人冰冷的屠刀下。

之后牺牲的是加莉娅，她是一个在孤儿院里长大，脑子里充满幻想，古灵精怪的小女孩。她在几个女兵中是最柔弱、最胆小的。她在敌人面前，简直如同羊入虎口。可是凶残的德国法西斯，并未因此放过这个吓得连枪都拿不起来的小姑娘。当看到死去的索妮娅后，加莉娅被对死亡的恐惧压垮了。这个生活在童话世界中的女孩，根本无法接受残酷的现实。战争不但夺去了她年轻的生命，同时也剥夺了她可怜的幻想。

执行任务的六个战士，这时已经牺牲了一半，而敌人的数量却是他们的四倍。准尉和剩下的两个女兵与敌人展开了正面交锋，他们无论在人数上，还是武器上，都难以与之抗衡。在强弱悬殊的残酷战斗中，丽达被手榴弹炸成了重伤。为了掩护受伤的战友，任妮娅将敌人引向自己。在女兵中，任妮娅任性泼辣，勇敢无畏。为了让敌人绕道而行，她曾在距离机枪口十米远的地方，脱下衣服跳进冰冷的河水里游泳，一边喊着同伴们的名字，一边唱起流行歌曲《喀秋莎》：“正当梨花开遍了天涯，河上飘着柔美的轻纱。”这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啊！“他忽然看见任妮娅在笑，但她那双睁圆的眼睛里，像充满泪水似的，充满了恐惧。这种恐惧既沉重又躁动，犹如水银一般。”任妮娅是一名将军的女儿，她的父亲战死沙场，母亲和未成年的弟



弟妹妹被敌人逮捕枪决。她被藏起来，亲眼看到红军军属被机枪扫射。一个人穿过战线，加入卫国战争中。

任妮娅受伤后本来可以逃脱，可是却战斗到射完最后一发子弹。“年方十九就要离开人世，这多么愚蠢、多么荒唐、多么难以令人置信啊……”任妮娅的牺牲为战友争取到宝贵的时间，可是丽达受的是致命伤，她明白自己活不久了。在几个女兵中，她最沉重稳重。她的丈夫是一名中尉，在战争刚刚开始时就牺牲了。而她这时最放不下的，就是自己三岁的儿子。“她的儿子成了孤儿，孤零零地留给她多病的母亲抚养，丽达此刻正在猜测，他将怎样度过战争，他的一生又如何安排。”为了不拖累华斯科夫，丽达选择了自杀。最后只剩下华斯科夫一个人，武器也几乎用光了。但他没有放弃认输。“他们还没有把我们打败，你明白吗？我还活着，还要把我打死才算！……”最终，华斯科夫凭着一颗子弹和一个无法引爆的手榴弹，俘虏了四个敌人，成功地完成了任务。

3

华斯科夫表面上看来做事一板一眼，不苟言笑，但却

对部下们关爱有加。加莉娅的靴子掉在了沼泽里，他为她用桦树皮做了一只鞋。发现加莉娅感冒后，又给她喝酒驱寒。当丽达和任妮娅指责加莉娅贪生怕死时，华斯科夫又为她开脱。索尼娅在石头上看书，华斯科夫提醒她把大衣垫在石头上以免着凉，不要看坏了眼睛。当任妮娅只身冒险，暴露在敌人的枪口下时，华斯科夫尽可能地将她带离险境。他后悔让莉扎空着肚子赶路，因为胳膊受伤没有掩埋好任妮娅而懊悔。在丽达临终前，答应照顾她的孩子。

华斯科夫在加莉娅牺牲后，心里想道：“现在必须从德国人中间冲过去，安全地跑进树林，必须保护好两个姑娘不受伤害。她们是最后两名了，他必须保全她们，凭着男人和指挥员的良心也得这么办。”再次见到丽达和任妮娅的时候，“他猛地抬头一看，她们从河对岸跑过来。她们在水里跑着，连裙子也没有提起来。他奔过去迎她们，大家就在水里拥抱在一起。”“我的小妹妹们，现在我还算什么准尉呀？我现在就是你们的哥哥。你们就叫我费多特好啦，或者像我妈妈那样叫我费佳也行……”经过生死患难，战友们之间的感情已经胜似亲人。

华斯科夫对战友充满柔情，对敌人冷酷无情。这不仅是以牙还牙的报复，也不是刻骨的仇恨这么简单。因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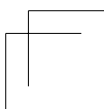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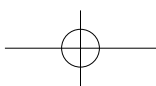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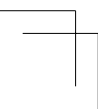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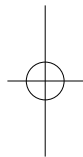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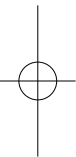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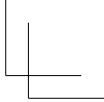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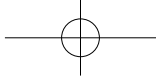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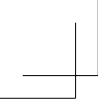


西斯的侵略行径，已经严重地违背了人道原则，使他们丧失了基本的人性。在华斯科夫朝敌人的尸体吐唾沫时，他除了轻蔑，没有别的感受。“对他来说，这些人是被排除在常规以外的，不在人的界限之内。”理由很明确：“人和动物的区别就在于他明白自己是人。要是他不明白这一点，那就是野兽。那么对待他也就说不上什么人性，怜悯和宽恕了。”华斯科夫的想法，代表了作者以人道和人性为标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逻辑法则。

丽达和任妮娅的亲人，死于德国法西斯之手。她们走上战场，保家卫国，心中充满复仇的意念。她们对自己的亲人有多爱，对敌人就有多恨。这或许并非出于她们的本意，而是战争将她们置于这样的境地。但是，尽管她们有充分的理由杀死敌人，仍然对杀人本身感到反感。当丽达用高射机枪打死了一个德国伞兵后，为此整夜发颤。任妮娅用枪托打破敌人的头后，跪在地上恶心得想呕吐。当女人们在战争中，被迫拿起武器自卫和战斗时，她们其实在经受另一种伤害。“用枪托往活人的脑袋上砸的可是个女人，娘儿们，未来的母亲，在她身上生来就有一种对杀人的憎恨。费多特·叶弗格拉菲奇把这笔账也记在德国人身上，因为是他们违背了人类的法则，因而他们自己也就不被任何法则保护。”

第十一章 战火中凋零的玫瑰——《这里的黎明静悄悄》

侵略战争的罪恶，不仅在于使被侵略的一方失去生命，同时也迫使对方为了自保，而不得不用同样的方式去剥夺别人的生命。这是双重的罪恶。但愿更多的人能从小说中认识到战争的罪恶与和平的美好。从而反对一切侵略战争，不让悲剧再次重演。



阅
读

第十二章

爱上你是我一生的宿命
——《霍乱时期的爱情》

解
读





作者简介

加西亚·马尔克斯（1927年3月6日—2014年4月17日），哥伦比亚作家、记者和社会活动家，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18岁考入国立波哥大大学法学系，可是作家对法律毫无兴趣。后因时局动荡，马尔克斯中途辍学，随后进入《观察家报》任记者，并逐渐走上文学创作道路。

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来，马尔克斯陆续发表了一系列中短篇小说。其中有《没有人给他写信的上校》（1961）、《恶时辰》（1962）等。1965年开始创作《百年孤独》，1967年小说出版后被誉为杰作，短时间内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并饮誉全球，奠定了作家在文坛上的地位。随后又创作了《家长的没落》（1975）和《一件事先张扬的凶杀案》（1981）等小说。1982年，马尔克斯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获奖后，马尔克斯潜心创作，不断有新作推出，《霍乱时期的爱情》（1985）和《迷宫中的将军》（1988）等都是影响比较大的作品。2014年4月17日，马尔克斯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因病去世，享年87岁。



作品简介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哥伦比亚，疯狂的爱情如霍乱一般横行。意外死亡的乌尔比诺医生的葬礼上，他的妻子无比悲伤，却迎来了一位出乎意料的客人：她曾经的恋人弗洛伦蒂诺出现并告诉她，半个多世纪后，他还在等她。一切都始于多年前偶然的一瞥，年轻的接线员弗洛伦蒂诺对费尔米娜一见钟情，二人私订终身，却遭到费尔米娜父亲的反对，感受到恋情虚无的费尔米娜离开了他。五十多年后，他终于有机会再次宣布他不变的爱情……

小说开始于乌尔比诺医生，他前来检查挚友杰勒米雅·德萨因特·阿莫乌尔的遗体。阿莫乌尔在 60 岁的时候自杀，为的是不再变老。回到自己的家中，医生发现自己心爱的宠物鹦鹉正停在一株芒果树的顶上，当他试图抓住它的时候，迎向了自己的死亡。

弗洛伦蒂诺·阿里萨选择了这个时候向乌尔比诺的妻子费尔米娜·达萨表白了心迹，但是她被他的唐突，以及自己所感到的内心深处触发出的情感所吓退。当他们都年轻的时候，她和弗洛伦蒂诺互相交换了许多炽热的情书，并且曾经决定结婚。而再次见到他时，费尔米娜却“惊慌地自问，怎么会如此残酷地让那样一个幻影在自己的心间

第十二章 爱上你是我一生的宿命——《霍乱时期的爱情》

占据了那么长时间”，并对他说“忘了吧”。弗洛伦蒂诺则珍守着对她的渴望，并且决心为她保持童贞直到他们最终能够走到一起。然而他很快发现自己用放纵的生活来排遣分离的空虚，费尔米娜嫁给了乌尔比诺医生，成了他忠实的伴侣。而医生本人也有着相似但比较简短的一段前事。

只有在乌尔比诺死后弗洛伦蒂诺才重新检视对费尔米娜的爱情，他慢慢地通过自己的文字消弭了两人之间的隔膜。在一次船上的旅行中，年迈的一对发现自己重坠爱河。费尔米娜担心这桩情事可能引起的丑闻，于是船长升起了一面代表霍乱流行的黄旗，护送着这自我放逐但永远不分离的爱情。

解读：爱上你是我一生的宿命



请扫码收听音频

1

由迈克·内威尔导演的电影《霍乱时期的爱情》，改编自马尔克斯的同名小说。在我个人看来，一部由文学名著改编的电影是否成功，不在于它对原著的故事情节有多忠实，而在于它是否能用影像和声音表现原著的核心意象。最好是在观众没有看过原著的情况下，能从电影本身看到原著作者想要表达的思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部电影还是比较成功的。影片开头的七八分钟，已经将很清晰的点题，让观众可以明白这是一个关于爱情和等待的故事。在之后的将近两小时的时间里，这个爱情故事的前因后果和来龙去脉，才在舒缓而又优雅的情调中慢慢展开。

从总体上看，故事可以分为两条线索。即男主人公弗洛伦蒂诺对自己青年时代一份真挚爱情近半个世纪的持守与女主人公偶有风波但相对漫长平稳的婚姻生活。而这两条线索，最终汇聚到影片开头，阿里萨对费尔米纳的又一次告白：“费尔米娜我等待这个机会，已经有 51 年 9 个月零 4 天了，在这段时间了，我一直爱着你，从我第一眼见

到你，直到现在，我第一次向你表达我的誓言，我永远爱你，忠贞不渝。”在漫长的等待之后，弗洛伦蒂诺再次赢得费尔米娜的爱情。而在其中的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中，他经过的是苦涩而漫长的内心煎熬。

弗洛伦蒂诺对费尔米娜的爱意，始于不经意间的惊鸿一瞥。从此之后，费尔米娜就成了他心目中的女神。当弗洛伦蒂诺的妈妈问他写信给谁家的姑娘时，他兴奋的声称从此找到了我人生的意义。弗洛伦蒂诺对费尔米娜的爱慕，接近于一个虔诚信徒对神明的信仰。爱情的本质本来就类似信仰，而对于沉溺于爱情之中的人来说，爱情的作用类似于药，既是良药，也是毒药。就如同坊间所流传的那句耳熟能详的话所说的一样，问世间情为何物，直叫人生死相许。

弗洛伦蒂诺不是文学名著中，唯一的爱情至上主义者。早在他之前，《罗密欧与朱丽叶》《神曲》《少年维特之烦恼》等作品中的主人公们，也都有与弗洛伦蒂诺同样的对所爱之人女神般的爱慕。而这些人的共同特点，都具有诗人的浪漫情怀，对爱情怀着美好的期待与憧憬。在弗洛伦蒂诺的身上，无疑具有罗密欧、但丁和维特的影子，但又与他们有所不同。罗密欧和维特为爱而死，弗洛伦蒂诺在



面对费尔米娜的父亲持枪的威胁时，说出了一句颇有胆气的话：“没有比殉情更伟大的了。”对于那些爱情至上的人来说，这无异于一句信仰宣言。死亡只能吓倒那些怕死的人，费尔米娜的父亲，精明的商人，面对这个不惜为爱殉情的青年，只有选择以退为进。既然惹不起，那就只有躲了。他带着自己的女儿，离开了弗洛伦蒂诺所在的小镇。

费尔米娜曾经答应过弗洛伦蒂诺的求婚，那个场景很像罗密欧和朱丽叶之间的海誓山盟。面对父亲的阻挠，弗洛伦蒂诺也曾做出过激烈的抗议。由此可见，她当时对弗洛伦蒂诺的爱，也是真挚而热烈的。但这种燃烧的爱火，最怕的不是一盆突然浇过去的冷水。虽然她的人被带离弗洛伦蒂诺所在的小镇，但他们之间依然保持着通信。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她的心却在不知不觉间改变了。费尔米娜因何变心，答案很简单，只是因为她长大了，变得成熟了。还没有等到海枯石烂，海誓山盟就已经随着青春的梦想和激情一同消散。爱情永远属于青春，如果罗密欧和朱丽叶，维特和绿蒂，真的能克服千难万阻，共同携手走入婚姻的殿堂，就像童话中的公主和王子一样，那么他们会永远幸福的生活下去吗？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这句话有一定的道理。

当时过境迁，费尔米娜再次看到昔日的爱人时，往日的激情却在瞬间冷却。与弗洛伦蒂诺想象的完全相反，她口中说出的竟然是：“我们之间，除了幻想，别无其他。幻想，蒙蔽了我的眼睛。”费尔米娜并没有移情别恋，这时她还不认识未来的丈夫乌尔比诺。她之所以说出这样的话来，只是因为她已经长大了，成熟了。她在心智上已经成为一个女人，而不是当初那个可以被窗下拉着小提琴的男生，感动得以身相许的懵懂女孩了。费尔米娜对弗洛伦蒂诺和她之间的爱情，曾经有过幻想。当她终于认识到这一点时，说明她的眼睛里看到的更多是现实。她的所思所想，已经和她父亲当初的想法接近。因此当一个成熟而稳重的男人出现在她的生活中，她很快就顺从了父亲的意愿，与这个人结婚了。在医生乌尔比诺和费尔米娜之间，没有所谓轰轰烈烈、荡气回肠的爱情。他们几乎一帆风顺地踏入了婚姻的殿堂，而对于弗洛伦蒂诺来说，这段婚姻无疑是埋葬他爱情的坟墓。但弗洛伦蒂诺毕竟不是少年维特，虽然他认为没有比殉情更伟大的了，但他却没有选择这条道路。



2

不得不说，经过这次痛苦的打击，弗洛伦蒂诺也渐渐变得成熟了。他痛定思痛，似乎终于明白自己爱情悲剧产生的原因。在我的少年时代，曾经很流行的一首歌中唱道：“我曾经问个不休，你何时跟我走，可你却总是笑我一无所有；我要给你我的追求，还有我的自由，可你却总是笑我一无所有。”现在也总有一些年轻的男孩，在追求自己心目中的女神的时候。希望对方和自己在一起，可是却从来没有想过，自己能给对方带去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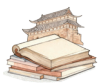
有一个古老的问题，比先有鸡还是先有蛋更难以回答，那就是爱情需要理由吗？爱一个人或许不需要一个明确的理由，但是进入婚姻却需要考虑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在于是否门当户对。古今中外文学名著中说描写的所有爱情悲剧，几乎都产生于这个问题。罗密欧与朱丽叶，梁山伯与祝英台，无论他们如何的努力，如何的抗争，仍然无法做到活着结合在一起，只能死后同眠一穴。

弗洛伦蒂诺认识到了这一点之后，他决定改变自己。上天对他并不薄，但虽然是一个私生子，却有一个很好的叔叔。弗洛伦蒂诺对他这个自称是个“有钱的穷人”的叔

叔说，他想要一份工作，言下之意是想成为一个有钱人。因为这样他就可以在社会上成为一个人物，与他相爱的伟大女人相配。当他的叔叔听到弗洛伦蒂诺要用漫长的时间等待费尔米娜的丈夫死去，然后再继续他的爱情时，他觉得这个侄子简直是神经错乱了。并认为这种近乎偏执的想法来自遗传。

弗洛伦蒂诺的父亲在临终时说道，他死去的唯一遗憾，就是没有“为爱而死”。为爱而死固然伟大，但为爱而忍受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痛苦和煎熬，却更加的不易。弗洛伦蒂诺不同于维特的地方在于，他并没有放弃希望，愿意为了追求心目中的爱情而不懈努力。爱一个人一时很容易，但爱一个人一辈子却很难。就连费尔米娜也说：“世界上没有比爱更困难的事。”爱情如同一剂毒药，一种致人死命的疾病，如同电影中四处蔓延的霍乱。弗洛伦蒂诺既没有像罗密欧爱得那么轰轰烈烈，也没有像维特爱得那么撕心裂肺。他的爱更加的卑微和隐忍，这是一种细水长流，洗尽铅华的爱。弗洛伦蒂诺在与时间赛跑，在与死亡斗争。

故事的结局，正如他所愿，他最终战胜了所有的对手，成为这场将近半个世纪的爱情马拉松长跑中的夺冠者。但



是这部电影，讲述的并非只是弗洛伦蒂诺和费尔米娜两个人之间的故事。费尔米娜的丈夫，也并非是一个无足轻重的角色。乌尔比诺既成熟又稳重，受过良好的教育，有一份体面的工作。

在内战频繁、瘟疫蔓延的年代里，他具有救死扶伤的能力，身受周围人们的爱戴，符合所有那个社会环境中白马王子的标准。费尔米娜的父亲把费尔米娜培养成一个淑女，就是想让她嫁给这样的人。乌尔比诺和费尔米娜的结合，证实了他的确是一位具有远见卓识的父亲，他深深知道什么样的男人，才更适合他的女儿。我们可以说费尔米娜的父亲精于算计，或者嫌贫爱富。但是如果设身处地地想一想，这是个正常的父亲的正确选择，他为自己的女儿找到了一个富裕平安的归宿。其实对于女人来说，过上既富裕又稳定的平静生活，远比活在充满冒险和刺激的爱情中重要。费尔米娜所做的，也是一个正常女人的成熟选择。

3

在这个故事中，没有反派，没有坏人，大家做的都是符合他们的身份的事情，没有谁想故意去伤害谁。影片开

始出现的场景，是乌尔比诺的死亡。他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只来得及对费尔米娜说一句话：“只有上帝知道我有多爱你。”乌尔比诺是一个理性和务实的人，他不会像弗洛伦蒂诺一样，写七十几页的情书，也不会于心爱的女生楼下拉小提琴。他不是一个诗人，也成不了一个浪漫的情人。但他却是一个好丈夫和父亲。

乌尔比诺没有对费尔米娜说：“你”知道我是多么的爱你。因为他和费尔米娜之间，实在没有多少共同的语言，乌尔比诺的母亲和费尔米娜的关系也不好。甚至，乌尔比诺也曾有过出轨的行为。但是这都没有妨碍他成为一个称职的丈夫。当乌尔比诺和费尔米娜之间的婚姻出现危机时，他尽一切的努力去弥补自己的错误，尽其所能的安慰费尔米娜受伤的心灵。他们的婚姻之所以能维持这么久，与乌尔比诺对费尔米娜关怀备至的爱是分不开的。爱有共同的爱好和兴趣的人几十年，尚且不容易做到，何况是爱一个不理解自己，彼此缺乏沟通的人？

爱情是浪漫的，婚姻是现实的。两者如同鱼和熊掌，不能同时兼得。所以浪漫爱情的结局，不是婚姻的殿堂，而是死亡的坟墓。可是在影片中，弗洛伦蒂诺为何没有步入罗密欧和维特的后尘？“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



暮暮？”爱情的确是一种疾病，这种病症的一个明显表现是相思。当一个陷入爱情之中不能自拔的人，如果不能与所爱的人在一起的话，那么他就要受到因思念而来的煎熬和折磨。维特对此难以忍受，所以他选择了死亡。罗密欧千方百计地想与朱丽叶在一起，但命运却阴差阳错的让他为爱而死。

弗洛伦蒂诺有为爱殉情的胆量，他更具有为爱等待的心志。忍受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相思之苦，最终等到了爱情的到来那一刻。能为爱而死确实伟大，但能为爱忍受漫长的痛苦和煎熬也同样伟大。正是有此经历的弗洛伦蒂诺，才能说出这样的话来：“人类的本质对时间的流逝有抵抗能力的。我们内在的生命是永恒的，也就是说我们的精神保持青春和活力，正如我们灿烂年华时。从这方面看爱情，爱情是一种优雅。不是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爱情就是全部。起于爱情，终于爱情。”

爱情属于青春，弗洛伦蒂诺之所以最后能收获他的爱情，在于他一直在内心中保持着精神和肉体上的精神和活力。其实这个故事的结局，具有理想的色彩。相对来说，罗密欧和维特的结局，才更加符合现实的逻辑。如果不是乌尔比诺意外死亡，或许不是费尔米娜一直活着，如果弗

洛伦蒂诺没有活得比前两个人长的话。他对爱情的执着，他的漫长的等待，岂非毫无意义？

《霍乱时期的爱情》相对于《罗密欧与朱丽叶》和《少年维特的烦恼》来说，只是提供了另一种爱情至上主义者在失恋后的可能性结局。比之前两者，具有更多的理想主义色彩。影片的结局，终于结合在一起的弗洛伦蒂诺和费尔米娜，虽然收获了最终的爱情。但是两个人却再也无法回到正常的社会之中去了，他们在这场没有返程的爱情旅程中，驶向的是与爱情距离相近的死亡。但值得庆幸的是，在这段航程中，再也没有人能打扰到他们了。

